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发有限、有限公司	指	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
正发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正发股份的全部发起人
正发机械厂	指	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汪鞍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股东会	指	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元。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要客户对象均为钢铁企业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国内钢铁行业提供热喷涂技术服务。客户包括河北钢铁集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热喷涂技术产品和服务直接和间接在钢铁业应用领域占主导地位，其他领域如石化、煤炭、电力、阀门等份额较小。2013年、2014年在钢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3%和75.06%，对钢铁行业存在较大依赖。由于国家产业的调整，尤其是钢铁业产能过剩而调整尤为明显，新项目大幅减少，市场结构改变。制造业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快市场化，从而市场竞争更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使公司业务压力加大，盈利水平面临考验。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支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公司业务规划也据此展开。但是上述政策和规划已经过数年时间，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尚不得而知，若政策进行调整，尤其是对钢铁行业的政策变化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公司已经上线的生产线、拓展的新业务及开发的新客户均会受到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两类，一类为钢板、型钢、锻件、铸件，钢板、型钢是市场采购通用材料，有多个指定供应商；另一类为焊丝、焊粉，如碳化钨粉末、镍基粉末和碳化铬粉末等，是表面技术使用的材料，90%采取进口材料，目前按照质量和价格优选美国司太立等两三家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同时，有色金属粉末的市场价格受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对各种热喷涂材料的应用在各个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在钢铁行业的

应用中，如喷焊镍基产品在热连轧新线上占有率超过 35%，备件市场占有率大于 10%。然而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国外企业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相关设备上均领先于国内平均水平，在热喷涂行业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国内为钢铁行业高端生产设备提供喷涂类技术服务的较大规模企业为数不多，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但是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应用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行业竞争，尤其是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可以预见到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不完善，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鞍亚直接持有公司 76% 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资金周转风险

表面工程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和原材料购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科研成果的转换过程也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大量的原材料，若公司生产计划推迟、交付产品延后、或客户回款滞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在公司不断的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上生产线的过程中，若新产品开发或占据市场地位遇到阻碍，资金周转出现障碍，则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

（八）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524,085.39 元、净资产 33,499,647.79 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6,000,000.00 元。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中已有 6,000,000.00 元借款到期。

（九）公司部分土地为划拨性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鞍国用（1999）字第401441-1号、鞍国用（2000）字第401435号土地，该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前身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该地块实际使用人为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成立时至今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已受理了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的申请，尽快为该两块地块办理出让手续，如不能办理出让手续，则该土地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5
二、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131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8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1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5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55
第六节 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鞍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山镇调军台村 740 号
公司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阀门、水泵制作；石油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大修、安装；钢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防腐材料、环保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经销；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 C41，细分行业热喷涂子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60（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下金属制品范围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分类代码：C336）。
主营业务	公司使用热喷涂技术及堆焊技术等方式，主要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及辊件修复服务。
联系电话	0412-5422170
传真	0412-5422377
互联网网址	www.aszfgf.com
电子信箱	anshanzhengfa@vip.126.com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山镇调军台村 740 号
邮编	114000
董事会秘书	魏欣
组织机构代码	11914283-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正发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鞍亚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76%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公司股东刘晓辉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170 万股占比 8.5%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挂牌，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公司股东梁彤伟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占比 1%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挂牌，所持公司 10 万股占比 0.5% 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

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股东王铁刚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占比 2%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挂牌，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股东张学军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占比 1%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挂牌，所持公司 10 万股占比 0.5% 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股东祝巍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10 万股占比 10.5%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挂牌，所持公司 160 万股占比 8% 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股东汪冶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占比 1%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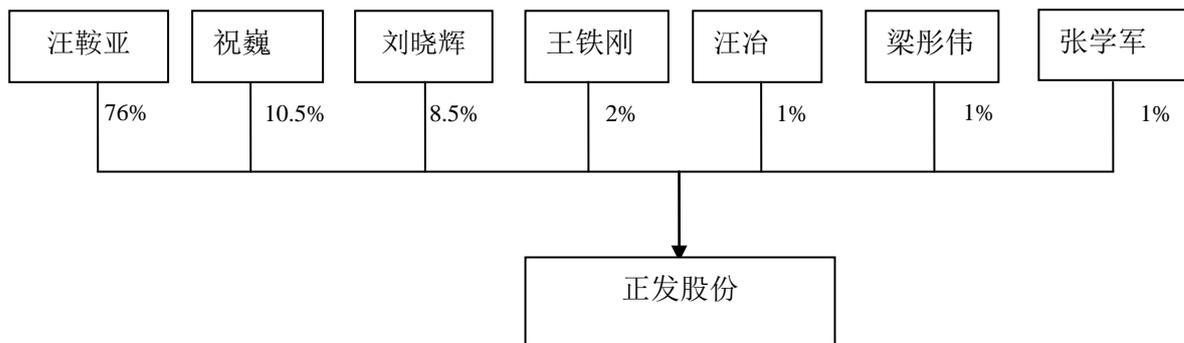
3、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东具体情况

公司挂牌之日，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时持有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汪鞍亚	15,200,000	0	15,200,000
2	祝巍	2,100,000	0	2,100,000
3	刘晓辉	1,700,000	0	1,700,000
4	王铁刚	400,000	0	400,000
5	汪冶	200,000	0	200,000
6	梁彤伟	200,000	0	200,000
7	张学军	200,000	0	200,000
合 计		20,000,000	0	20,00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汪鞍亚	1520	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祝巍	210	10.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刘晓辉	170	8.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王铁刚	40	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汪冶	20	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梁彤伟	20	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张学军	20	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承诺：入股正发股份的资金系来源股东的合法收入，不存在以银行贷款、社会集资、借款等方式吸收资金认购正发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正发股份股权的情形；也未将正发股份质押给其他第三方。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汪鞍亚与汪冶系兄弟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汪鞍亚，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鞍亚直接持有公司 76% 的股份。

汪鞍亚，男，1954 年 1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电视广播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75 年 1 月至 1982 年鞍钢矿山建设工作；1982 年至 1985 年电大学习；1986 年至 1996 年鞍钢矿建机修厂任副厂长、计划科长及矿建工业公司任副经理；1998 年至 2015 年 5 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正发机械厂任经理及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正发股份董事长。

控股股东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年6月25日鞍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派出所出具了刑事制裁检索证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居住期间没有受过刑事制裁。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8年，正发有限的前身——鞍山市正发机械厂设立

1998年08月01日，鞍山市千山镇政府主管辖区内工业企业的职能部门千山镇企业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创办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的同意函》，同意以千山镇企业公司的名义作为申请人新设创办鞍山市正发机械厂。1998年8月12日，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千山镇企业公司”）作为组建单位，向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集体所有制企业——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根据千山镇企业出具的《投资证明书》及鞍山市千山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用于非公司企业统一格式）》（（鞍千审事）验字[1998]第190号），千山镇企业公司以固定资产的形式向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投资人民币50万元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本次实物资产出资由鞍山市千山审计事务所与1998年8月1日出具了鞍千审事字[1998]第175号评估报告。1998年08月14日，工商局核准了正发机械厂的设立申请资料。鞍山市正发机械厂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法人名称	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住所	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
法定代表人	汪鞍亚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方式	制做加工、安装大修
经营范围	主营：机械加工 兼营：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大修安装、改造、钢材、建材、五金经销。

（2）1999年，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第一次增资

1999年10月23日，正发机械厂的全体员工暨实际出资人汪鞍亚、朱刚、臧勇

在正发机械厂召开会议，并做出如下《会议纪要》：“正发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参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文件精神，共同协商决定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鞍山市正发机械厂；企业注册资本：58万元，汪鞍亚 60.3%，朱刚 13.8%，臧勇 12.1%，鞍山市正发机械锚具厂 13.8%。

1999年10月29日，鞍山大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鞍大道验字（1999）第10051号）验证，截至1999年10月29日止，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8万元。根据鞍大道评字（1999）第100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法人股东鞍山市正发机械锚具厂于1999年10月29日出资实物资产108,472元（普通车床CW6163C二台），其中：实收资本80,000元，其他应付款28,472元。截至1999年10月29日止，正发机械厂申请的注册资本5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8万元，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鞍山市正发机械 锚具厂	8.00	13.80	8.00	13.80	实物
2	汪鞍亚	35.00	60.30	35.00	60.30	货币
3	朱刚	8.00	13.80	8.00	13.80	货币
4	臧勇	7.00	12.10	7.00	12.10	货币
总计		58.00	100.00	58.00	100.00	

1999年11月1日，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向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本为58万元和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本58万元由汪鞍亚、朱刚、臧勇三人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8万元、7万元及正发机械锚具厂以固定资产出资8万元组成。同日，工商局核准了正发机械厂的变更申请。

A、出资方及出资方式的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向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报送的《关于申请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请示》、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股权变动的查证结果》（鞍千惠专审字（2015）第15001号）、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

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企业公司原负责人卢忠臣出具的相关意见，1998年8月，正发机械厂的名义投资人千山镇企业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实际为汪鞍亚、朱刚、臧勇所有，1999年正发机械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出资人变化为汪鞍亚、朱刚、臧勇、正发锚具厂，出资方式变更为汪鞍亚、朱刚、臧勇以货币出资，正发锚具厂以固定资产出资。

正发机械厂1999年变更注册资本时既有集体企业“摘红帽”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又有增资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出资方由“千山镇企业公司”变更为“汪鞍亚、朱刚、臧勇”，是因为鞍山正发机械厂“摘红帽”确定实际产权人所致，正发锚具厂系因其增资行为而成为股份合作制的正发机械厂出资方。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企业资产所有者和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以及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供了《变更申请》、《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章程》、《投资证明》、《验资报告》以及《会议纪要》等工商登记所需要的文件。除当时未提供《资产评估证明》和《产权证明》外，基本符合《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七条的规定；符合《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六条的规定。

正发机械厂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是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50万元，正发机械厂由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58万元，由汪鞍亚、朱刚、臧勇三人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8万元、7万元及正发机械锚具厂以固定资产出资8万元组成。正发机械锚具厂是以实物资产增资的，正发机械厂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是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50万元，正发机械厂由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58万元，由汪鞍亚、朱刚、臧勇三人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8万元、7万元及正发机械锚具厂以固定资产出资8万元组成。正发机械锚具厂是以实物资产增资的，其他三人的50万元货币出资系为补足集体企业“摘红帽”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收资本之目的而形成，股份合作制设立时，资产已真实转移至公司。

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原则，职工个人投资及其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鉴于1998年正发机械厂设立时由千山镇企业公司出资的50万元实物资产，实际为职工汪鞍亚、朱刚、臧勇的个人财产，千山镇企业公司未向正发机械厂实际出资。因此，上述50万元实物出资以及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的产权在正发机械厂改制时应归职工汪鞍亚、朱刚、臧勇个人所有，千山镇企业公司对正发机械厂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实质产权，故千山镇企业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的正发机械厂中不存在任何出资，千山镇企业公司应退出正发机械厂。因此，正发机械厂在1999年变更经济性质时，千山镇企业公司退出正发机械厂合法合规。

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规定：“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清理甄别的非集体企业，其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允许比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财务规定处理；对经核实实收资本低于注册资本金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补足，逾期不补足的，按实收资本重新核定注册资本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时应保证实收资本充足。根据改制时正发机械厂的法定代表人汪鞍亚出具的《关于鞍山市正发机械厂从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过程的说明》以及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鞍山政府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股权变动的查证结果》（鞍千惠专审字（2015）第15001号），正发机械厂设立时所出资的实物资产（镗床一台、车床一台）在1999年10月改制时已因折旧而减值，因此，为保证实收资本的充足，其实际出资人汪鞍亚、朱刚、臧勇于1999年10月28日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以补足实收资本，同时，鞍山大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设立的标准对其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鞍大道验字（1999）第10051号验资报告。综上，汪鞍亚、朱刚、臧勇的出资形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

B、清理挂靠集体企业程序的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1998年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挂靠集体企业需要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并重新登记企业性质。1999年11月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登记为股份

合作制企业，向工商局提交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所必需的资料，但清理挂靠集体企业没有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鉴于正发机械厂由集体企业“摘红帽”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没有履行清产核资程序，项目组要求企业补充履行了清产核资程序，并取得了各级政府部门对股权的确认意见，相关步骤列示如下：

2015年5月7日，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请示》；

2015年05月07日，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企业公司原负责人卢忠臣出具《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企业公司原负责人证明材料》，其作为正发机械厂设立时千山镇企业负责人证明，千山镇企业公司是千山镇政府下设的主管辖区内工业企业事务的政府职能部门，正发机械厂1998年设立时确由千山镇企业公司代表出具了相关证明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政府有限属于挂在千山镇企业公司名下的集体企业，千山镇企业公司未向正发机械厂实际投资；

2015年05月11日，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对正发有限于2015年05月07日提交的《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请示》做出“情况属实”的批示，确认：正发机械厂确属挂靠于千山镇企业公司的集体企业，并非真正的集体企业；正发机械厂属于在特定历史时期由自然人个人出资设立并挂在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企业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在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过程中，正发机械厂虽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程序，但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要求取得了挂靠单位的同意用以确认产权关系；正发有限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汪鞍亚、臧勇、朱刚三人通过改制取得正发机械厂股权依据充分，正发机械厂改制及汪鞍亚等三人取得正发机械厂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鞍山市政府指派，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组织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正发机械厂自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所必需的清产核资工作，2015年5月16日，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股权变动的查证结果》（鞍千惠专审字（2015）第15001号），查证

结果显示，正发机械厂截至 2001 年 02 月 20 日的出资人全部为自然人。同日，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18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根据千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核意见和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查证结果，认为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企业；

2015 年 5 月 25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鞍山市国资委提交《关于申请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请求鞍山市国资委进一步审核并给予批复；

2015 年 05 月 25 日，经鞍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派、正发有限委托，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廷义律师就关于确认正发有限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相关问题出具《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刘廷义律师认为，正发机械厂设立时的 50 万元注册资金均是三名自然人（汪鞍亚、朱刚、臧勇）出资，借用千山镇企业公司名义组建正发机械厂，而千山镇企业公司未实际出资，因此，正发机械厂是挂靠在千山镇企业公司名下的集体企业，并非真正的集体企业；1999 年 10 月正发机械厂吸收鞍山市正发机械锚具厂作为新的出资人并且变更企业经济性质，自此，正发有限与千山镇企业公司之间挂靠集体的法律关系结束，千山镇企业公司与正发有限已不存在出资及股权关系；2001 年 01 月 10 日，鞍山市正发锚具厂持有正发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行为不违反法律和法规；正发有限为自然人投资企业，截止 2001 年 02 月 20 日，正发有限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29 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复函》（鞍国资函[2015]56 号），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4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鞍山市政府提交《关

于拟请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出具产权确认函的请示》（鞍高开字[2015]25号）；

2015年6月10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向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批复》（鞍政复[2015]9号），全文如下：关于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问题，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是1998年于我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注册时的企业名称为“鞍山市正发机械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于1999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1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对2011年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含2011年）的改制、股权转让、清产核资的过程进行调查审核，在此确认：该企业在历次改制、股权转让过程中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均已得到了妥善有效地解决，现已补充完成了改制、股权转让所需的清产核资工作，该企业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红帽”集体企业通过改制完成“摘红帽”的相关要求，目前已经履行完结了所有相关法律程序，能够确认该企业确属自然人投资企业的属性，企业设立未有集体资产的投入。1999年汪鞍亚等3人通过改制取得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的股权、2001年汪鞍亚等12名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的股权并完成增资、2011年汪鞍亚等9名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依据充分，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企业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历次改制及汪鞍亚等人取得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企业鞍山市正发机械厂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6月4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政府提交《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请省政府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请示》（鞍政[2015]24号）；

2015年6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函》，省政府原则同意鞍山市政府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公司补充并完备了清理挂靠集体企业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C、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的程序

《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六条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可采取原有企业改组和新组建两种方式，原有企业改组成股份合作制，应征得企业资产所有者和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第七条规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应持下列文件到企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报告；企业章程；职工大会的有关决议或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资产评估证明、产权证明及验资报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根据汪鞍亚出具的《关于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员工情况的说明》，正发机械厂在申请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期间的员工为三人，分别为汪鞍亚、朱刚及臧勇。1999年10月23日，全体员工（3人）暨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会议纪要》，一致同意正发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因此，上述《会议纪要》即为正发机械厂资产所有者和职工大会就改制事项的有关决议，符合《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六条的规定。

正发机械厂在改制时向鞍山市工商局千山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章程》、《投资证明》、《验资报告》以及《会议纪要》，除当时未提供《资产评估证明》和《产权证明》外，基本符合《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七条的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年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但是，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需要主管部门批准。清理挂靠集体企业、确定产权关系需要履行清产核资程序，鉴于正发机械厂没有履行清产核资程序直接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项目组要求公司补充并完备了清产核资程序，并得到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函》、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批复》。

综上，1999年11月，公司性质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以及登记程序符合《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94）37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虽正发机械厂在改制中曾出现清产核资的程序瑕疵，但公司已经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鞍山市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目前已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和批复文件，确认：1999年汪鞍亚等3人通过改制取得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的股权行为依据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年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第二次增资

2001年02月26日，正发机械厂向工商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增加阀门、水泵制作。2001年02月27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149号）》，截止2001年6月4日，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442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0万元，投资主体自然人汪鞍亚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62%，其中实物资产135万元，货币资金175万元；自然人朱刚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1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自然人臧勇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自然人马百连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自然人兰素清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自然人欧阳正江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自然人欧阳松鹤、王喆各出资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1%，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自然人刘泽彰、王洪柏各出资3万元，各占注册资本0.6%，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自然人杨斌、史华春各出资2万元，各占注册资本0.4%，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

经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鞍千惠评字[2001]第140号）评估实物资产机加车间、办公楼、门卫、车库评估价值共计23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鞍亚	310.00	62.00	实物、货币

2	朱刚	65.00	13.00	货币
3	臧勇	50.00	10.00	货币
4	兰素清	25.00	5.00	实物
5	马百连	15.00	3.00	实物
6	欧阳正江	15.00	3.00	实物
7	欧阳松鹤	5.00	1.00	实物
8	王喆	5.00	1.00	实物
9	刘泽彰	3.00	0.60	实物
10	王洪柏	3.00	0.60	实物
11	杨斌	2.00	0.40	实物
12	史华春	2.00	0.40	实物
总计		500.00	100.00	

A、实物资产来源以及资产过户情况

2001年02月12日，汪鞍亚签署《财产转移书》，同意将其以个人财产修建的机加车间、办公楼、门卫及车库等自有财产根据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值增资并同时无偿转让给史华春、王喆、兰素清、马百连、王洪柏、欧阳松鹤、杨斌、欧阳正江、刘泽彰。汪鞍亚无偿转让给马百连等9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分别为：马百连（出资额15万元，比例3%）、兰素清（出资额25万元，比例5%）、欧阳正江（出资额15万元，比例3%）、欧阳松鹤（出资额5万元，比例1%）、王喆（出资额5万元，比例1%）、刘泽彰出资额3万元，比例0.6%）、王洪柏（出资额3万元，比例0.6%）、杨斌（出资额2万元，比例0.4%）、史华春（出资额2万元，比例0.4%）。2001年02月20日，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035号）》。

根据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149号）》，截止2001年6月4日，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442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0万元，投资主体自然人汪鞍亚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62%，其中实物资产135万元，货币资金175万元；自然人朱刚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1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自然人臧勇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自然人马百连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自然人兰素清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自然人欧阳正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自然人欧阳松鹤、王喆各出资 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1%，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自然人刘泽彰、王洪柏各出资 3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0.6%，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自然人杨斌、史华春各出资 2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0.4%，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2001 年 05 月 19 日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鞍千惠评字[2001]第 140 号）评估实物资产机加车间、办公楼、门卫、车库评估价值共计 238 万元，其中 210 万元用于注册资本出资，2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汪鞍亚实物出资 135 万元，其余 9 人合计实物出资 75 万元。

以上实物资产是汪鞍亚先以个人财产建于划拨地上的资产，出资完成后，资产已经过户给正发机械厂，有正发机械厂的房屋产权证为证。

B、工商登记早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日期说明

2001 年 02 月 20 日，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 035 号）》（内容显示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资产进行评估），此为工商档案里面备案的验资报告，此验资报告内容不同于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 149 号）》。鞍山市工商局千山分局具体经办人在审验正发机械厂的变更申请时发现正发机械厂评估报告的内容较为简单，可能存在对委托评估资产价值评估不准的风险，因此，千山分局在为正发机械厂办理增资的变更手续过程中，亦同时要求正发机械厂及评估、验资单位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对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 035 号）的内容，特别是评估报告的内容再次进行复核。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发机械厂当时的资产以 2001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二次评估并于 2001 年 05 月 19 日出具了鞍千惠评字[2001]第 140 号《评估报告》确认：“正发机械厂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2,380,400.00 元”。2001 年 6 月 4 日，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第二份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 149 号）验证，出资人已将上述 238 万元实物出资计入投入资本及公积金。

根据鞍山市工商局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企业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增资及工商登记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在 2001 年办理 500 万增资变更登记时，千山分局确已审验了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0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1]第 035 号)》，该验资报告中已包含评估报告的内容，因此，千山分局依据鞍千惠验字[2001]第 035 号验资报告为正发机械厂办理增资变更登记并无不妥。但，在审验过程中千山分局具体经办人员也发现正发机械厂评估报告的内容较为简单，可能存在对委托评估资产价值评估不准的风险，因此，千山分局在为正发机械厂办理增资的变更手续过程中，亦同时要求正发机械厂及评估、验资单位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对鞍千惠验字[2001]第 035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特别是评估报告的内容再次进行复核。后经正发机械厂及汪鞍亚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再次聘请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发机械厂当时的资产以 2001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二次评估后确认：“正发机械厂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2,380,400.00 元”，根据二次评估结果，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05 月 19 日出具了鞍千惠评字[2001]第 140 号评估报告。由于二次评估值与之前的评估值不符且正发机械厂已经办理完结了 500 万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千山分局要求注册资本金不足 500 万的部分，由正发机械厂的股东自行补足；最终的处理结果是由汪鞍亚、臧勇、朱刚三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在此基础上，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06 月 04 日出具了鞍千惠验字[2001]第 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正发机械厂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鞍山市工商局对上述事实及行为的正当性、合法性均予以确认。

另据《关于确认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企业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增资及工商登记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记载，由于千山分局在 2001 年确认 500 万注册资本确已实缴后并未要求正发机械厂提供鞍千惠评字[2001]第 140 号《评估报告》和鞍千惠验字[2001]第 149 号《验资报告》原件，因此，在正发机械厂历史沿革的工商档案内，未保存前述两份文件。且，经鞍山市工商局再次审验无误后，同意接收正发机械厂提交的鞍千惠评字[2001]第 140 号《评估报告》和鞍千惠验字[2001]第 149 号《验资报告》，由鞍山市工商局补录到正发机械厂的工商档案中。同时，鞍山市工商局确认正发机械厂 2001 年增资至 500 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行为合法、有效。

(4) 2007 年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7 月 9 日，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朱刚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65 万元 13% 的股权转让给汪萌，欧阳振江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15 万元 3% 的股权转让给汪萌；同意臧勇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50 万元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姝；同意兰素清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25 万元 5% 的股权其中的 20 万元 4% 的股权转让给祝巍；同意史华春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2 万元 0.4% 的股权给祝巍、王洪柏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3 万元 0.6% 的股权给祝巍；同意欧阳松鹤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5 万元 1% 的股权转让给汪冶、马百连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15 万元 3% 的股权转让给汪冶；同意刘泽章将其在鞍山市正发机械厂 3 万元 0.6% 的股权转让给张新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鞍亚	310.00	62.00
2	汪萌	80.00	16.00
3	张姝	50.00	10.00
4	祝巍	25.00	5.00
5	汪冶	20.00	4.00
6	王喆	5.00	1.00
7	兰素清	5.00	1.00
8	张新宇	3.00	0.60
9	杨斌	2.00	0.40
总计		500.00	100.00

(5) 2011 年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8 日，鞍山市正发机械厂股东会决议：同意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经济性质变更为公司制，名称为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2 日，鞍山工商局向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核发《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鞍注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160200 号），核准公司名称由“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变更为“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5月8日，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张学军、梁彤伟为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新股东；同意杨斌、张新宇将其各自持有鞍山市正发机械厂2万元、3万元股本及股权全部有偿转让给梁彤伟；同意股东汪萌将所持有鞍山市正发机械厂80万元股本中的5万元转让给张学军，50万元转让给汪鞍亚；同意股东汪冶将其所持鞍山市正发机械厂20万元股本中的10万元转让给汪鞍亚；同意股东张姝将其所持鞍山市正发机械厂50万元股本中的25万元转让给汪鞍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2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正会内验字（2010）第04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1日止，鞍山市正发机械厂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

2011年6月7日，鞍山工商局向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鞍注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262841号），核准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鞍亚	395.00	79.00
2	汪萌	25.00	5.00
3	张姝	25.00	5.00
4	祝巍	25.00	5.00
5	汪冶	10.00	2.00
6	王喆	5.00	1.00
7	兰素清	5.00	1.00
8	梁彤伟	5.00	1.00
9	张学军	5.00	1.00
总计		500.00	100.00

A、公司直接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正发机械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改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版)》

第 23 条规定：

整体改制时股东人数为 9 人，符合法定人数；

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辽正会内审字[2011]第 A025 号），经审计确认，正发机械厂账面资产总额 58,678,086.41 元，审计确认资产总额 55,161,718.58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011 年改制的工商资料显示，股东共同制定《鞍山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04 月 22 日，鞍山工商局向正发机械厂核发《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鞍注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160200 号），核准公司名称由“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变更为“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05 月 27 日，正发有限召开该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选举汪鞍亚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选举祝巍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意正发有限承接原鞍山市正发机械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因此，改制时已取得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正发机械厂持有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0201040146 号、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0201040149 号以及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0307070124 号《房屋产权证》，拥有位于千山区鞍千路及千山路的三处房产，整体变更后，正发有限继续使用原正发机械厂的住所，并经鞍山市工商局核准，正发有限设立时的公司住所为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村。

B、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和设立验资以及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情况

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正发有限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履行审计、验资程序，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依据充分。

C、正发有限全体股东的出资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条件的规定

正发有限全体股东的出资满足改制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版）》第 26 条及第 27 条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条件的规定，改制设立正发有限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4%。

D、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11年正发机械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履行必需的审计及验资程序，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制定改制方案，详细步骤如下：

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04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辽正会内审字[2011]第A025号），经审计确认，正发机械厂账面资产总额58,678,086.41元，审计确认总额55,161,718.58元。

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0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辽正会内验字（2010）第040号），截至2011年05月11日止，正发机械厂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上述验资报告显示，正发机械厂申请改制时资本充实。

鞍山市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具体操作指引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经项目组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辽宁省工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未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改制方案》及《评估报告》；同时，正发机械厂申请改制时，鞍山市工商局未要求其提供《改制方案》及《评估报告》，根据自鞍山市工商局调取的工商底档，2011年06月07日鞍山市工商局的受理人及审查人签字确认：“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改制申请的登记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同意受理，报核准人核准”，同日，鞍山市工商局向正发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鞍注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262841号）。所以，正发机械厂申请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需制定改制方案及履行评估程序。

公司已取得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批复》（鞍政复[2015]9号），批复已确认：“2011年汪鞍亚等9名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依据充分，正发有限及其前身正发机械厂历次改制及汪鞍亚等人取得正发有限及其前身企业正发机械厂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

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函》，省政府原则同意鞍山市政府确认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转让合规性的意见。

2011年正发机械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本充实，已履行必需的审计及验资程序，虽未履行评估程序及未制定改制方案，对该次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 2012年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1日，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合计总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正会验[2012]110号），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汪鞍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2年11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1月21日，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向鞍山工商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12年11月27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鞍开工商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23197号）同意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鞍亚	895.00	89.50
2	汪萌	25.00	2.50
3	张姝	25.00	2.50
4	祝巍	25.00	2.50
5	汪冶	10.00	1.00
6	王喆	5.00	0.50
7	兰素清	5.00	0.50
8	梁彤伟	5.00	0.50

9	张学军	5.00	0.50
总计		1000.00	100.00

(7) 2015 年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原股东张姝 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全部转让给股东汪鞍亚。原股东汪萌 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全部转让给股东汪鞍亚。原股东兰素清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0.5%，全部转让给股东汪鞍亚。原股东王喆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0.5%，全部转让给股东汪鞍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2015000134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 2015000134 号），核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鞍亚	955.00	95.50
2	祝巍	25.00	2.50
3	汪冶	10.00	1.00
4	梁彤伟	5.00	0.50
5	张学军	5.00	0.50
总计		1000.00	100.00

(8) 2015 年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2 月 5 日上午，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原股东汪鞍亚 95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5.5%，其中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转让给股东祝巍；其中 8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5%，转让给新股东刘晓辉；其中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转让给新股东王铁刚；其中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0.5%，转让给股东梁彤伟；其中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0.5%，转让给股东张学军。转让后原股东汪鞍亚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减少 195 万元，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6%。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5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2015000176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 2015000176 号），核准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鞍亚	760.00	76.00
2	祝巍	105.00	10.50
3	刘晓辉	85.00	8.50
4	王铁刚	20.00	2.00
5	梁彤伟	10.00	1.00
6	张学军	10.00	1.00
7	汪冶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9、2015 年 5 月，正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正发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15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499,647.79 元。正发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业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5]第 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3,425,546.32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发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汪鞍亚、祝巍、刘晓辉、王铁刚、梁彤伟、张学军、汪冶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3,499,647.79 元投入，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15年5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4号，验证：截止2015年5月1日，正发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系以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汪鞍亚	1520.00	76.00
2	祝巍	210.00	10.50
3	刘晓辉	170.00	8.50
4	王铁刚	40.00	2.00
5	梁彤伟	20.00	1.00
6	张学军	20.00	1.00
7	汪冶	20.00	1.00
总计		2000.00	100.00

整体变更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全体股东承诺：个人股东在折股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部分以及由于该事项可能产生的罚款由各股东自己承担并及时缴纳。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设立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 股权演变

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设立，为正发股份的全资子公

司，成立以来未发现股权变动。

②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发股份尚未对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③财务状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为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汪鞍亚	董事长	男	是
祝巍	董事	女	是
刘晓辉	董事	男	是
王铁刚	董事	男	是
梁彤伟	董事	男	是
李昌	董事	男	否
郝省	独立董事	女	否

汪鞍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祝巍，女，1968年1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并取得本科学士学位。职业经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在鞍山市医药管理局担任会计；1993年10月至2000年1月在深圳高成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及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起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正发机械厂担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晓辉，男，1980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东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沈阳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本科在读。职业经历：2000年在鞍山旅游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导处主任，2007年至2015年4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正发机械厂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铁刚，男，1963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得工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学机械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晋升为机械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设备工程专家库高级专家，第十届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1984年8月至2011年4月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从事设备管理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1年5月在沈阳人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6月设立鞍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5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彤伟，男，1963年5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毕业于辽宁电视广播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1月在辽宁镁矿公司桦子峪镁矿工作担任技术员；1985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辽宁镁矿公司大石桥耐火厂工作担任工程师；2004年起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正发机械厂担任生产厂长；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昌，男，1980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设计系担任

讲师，2011年11月至今在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设计系担任副教授；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郝省，女，1979年0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比利时林堡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比利时林堡大学MBA学位；2006年获得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院LL.M硕士学位。职业经历：2007年加盟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2008年加盟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12年加盟大成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至今；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张学军	股东、（监事会主席）	男	是
任行	股东代表监事	男	否
王欣	股东代表监事	女	否
靳然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王明范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张学军，男，1959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辽宁省鞍山机械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77年9月下乡大孤山乡，1983年9月在鞍山市工具厂工作，1985年5月在鞍山市小型拖拉机厂担任技术员，1986年7月在职工大学就读3年，1999年3月至2015年5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正发机械厂担任总工程师；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任行，男，1979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8年9月在江苏亚邦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QA主管；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常州光辉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长；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

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王欣，女，1970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鞍山市第一轧钢厂担任设备部副部长，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靳然，男，1984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宝钢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办；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王明范，女，1967年8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鞍山市职工大学，1991年7月至1997年在第一运输公司二队担任出纳，1997年3月至2000年9月在大连可口可乐财务方面工作，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鞍山市广进耐火材料厂财务方面工作，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5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刘晓辉	总经理	男	是
祝巍	财务负责人	女	是
魏欣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刘晓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祝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魏欣，女，1982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

业于鞍山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鞍山泰德管材设备研究所担任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鞍山安信制管设备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担任中级机械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生产部副部长。

五、公司环保、安全、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行业分类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 C41，细分行业热喷涂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60（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制作耐磨、热障、抗氧化防腐蚀、抗结瘤、抗粘结等多种功能涂层，采用喷焊、堆焊、明弧焊、超音速喷涂、等离子喷涂、激光熔覆、陶瓷自蔓延等不同技术工艺生产的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6月24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具了环保守法证明：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13年，公司始建设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年生产金属激光切割机成套设备100台/年，激光表面处理层流辊子3000吨/年，激光修复轧辊轴3000吨/年。该项目预算投资20,434,200.0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投入14,878,529.16元，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72.81%。该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了《关于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获得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颁发时间2012年12月（有效期3年）；公司按照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宣讲及培训并进行考试。

公司自2013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6月24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四）工商、税务等其他规范经营问题

2015 年 6 月 23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参加企业年检，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进行违法经营的行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鞍山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根据地方社会保障监督管理规定为员工缴纳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351,558.92	45,082,450.19	40,922,172.47
净利润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172.96	5,715,120.29	1,319,97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172.96	5,715,120.29	1,319,971.75
毛利率（%）	25.98	28.19	22.65
净资产收益率（%）	0.10	24.00	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1	23.00	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47	1.56
存货周转率（次）	0.29	2.66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6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6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62.12	2,675,214.13	3,448,83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7	0.34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7,524,085.39	78,542,095.18	63,091,912.09
股东权益合计	33,499,647.79	27,758,062.85	21,789,26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99,647.79	27,758,062.85	21,789,264.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2.78	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2.78	2.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79	64.66	65.46
流动比率（倍）	1.37	1.20	1.34
速动比率（倍）	0.92	0.90	0.96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10-88085918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陈珊

项目小组成员：陈珊、李泽由、吴晓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武维宇、王宜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802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88580645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资产评估师：华燕、张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阀门、水泵制作；石油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大修、安装；钢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防腐材料、环保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经销；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使用热喷涂技术及堆焊技术等方式，主要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及辊件修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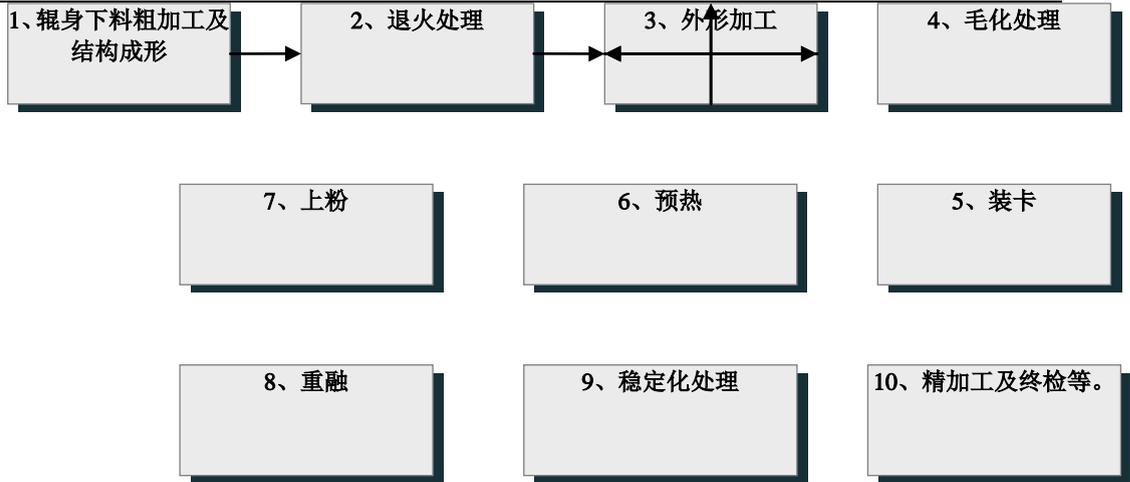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钢铁生产、机械制造企业等，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优势

1、喷焊产品

该类产品应用是使用喷焊重熔技术，加上金属和矿物质粉末，在辊件的表面形成以镍为基础的合金材料，增强辊件表面的硬度，有效应对在钢铁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冲击、磨损、冷热疲劳等影响，提高辊件使用寿命。主要产品包括：热轧机组层流冷却辊道辊、活套辊、机架辊、活门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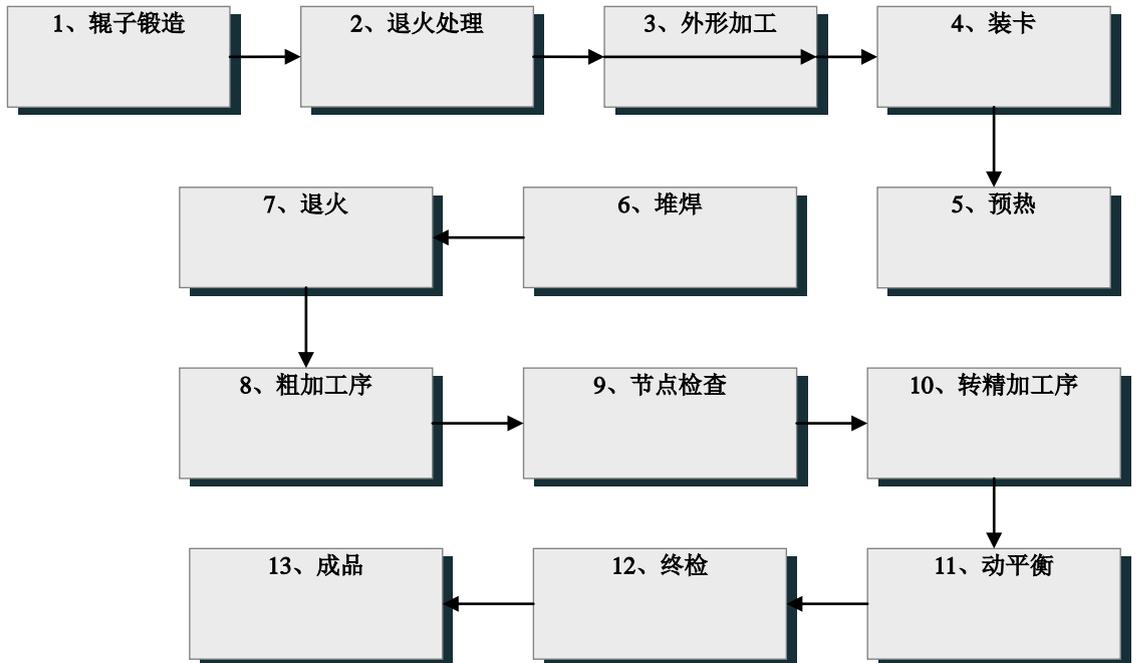
喷焊产品工艺流程：



2、堆焊产品

堆焊产品主要是采用多丝极自动堆焊技术，同时结合焊丝、焊粉等材料，在辊件中形成具有耐磨、抵抗高温及耐腐蚀的保护层。主要产品包括：热连轧机的除磷夹送辊、卷取机夹送辊、卷取机助卷辊；连铸机的连铸辊、足辊；水泥业的磨辊、压辊、衬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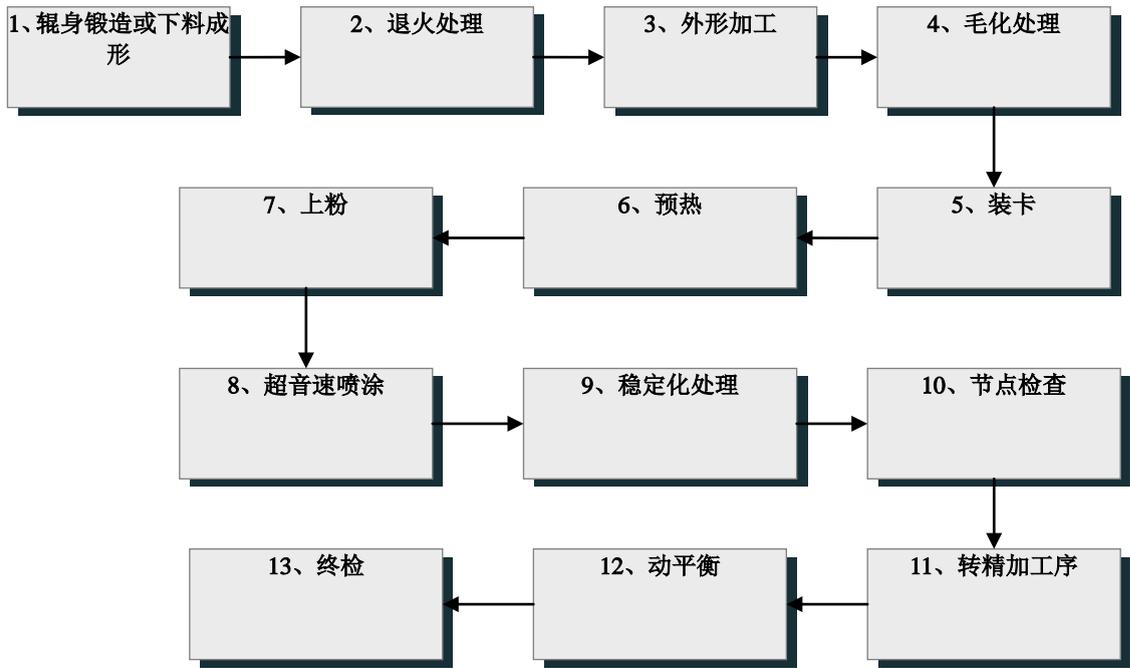
堆焊工艺流程：



3、超音速喷涂产品

使用超音速方法，向辊件表面喷涂的同时，产生金属复合材料涂层，提高辊件表面的硬度和强度，延长使用期限，保证生产线能顺利运行。主要产品包括：冷轧机组的张力辊、去毛刺辊测、速辊等；连续退火炉低温段炉辊；造纸业耐磨辊、瓦楞辊；石油业的螺旋杆、阀体、阀板、耐磨护套等。

超音速喷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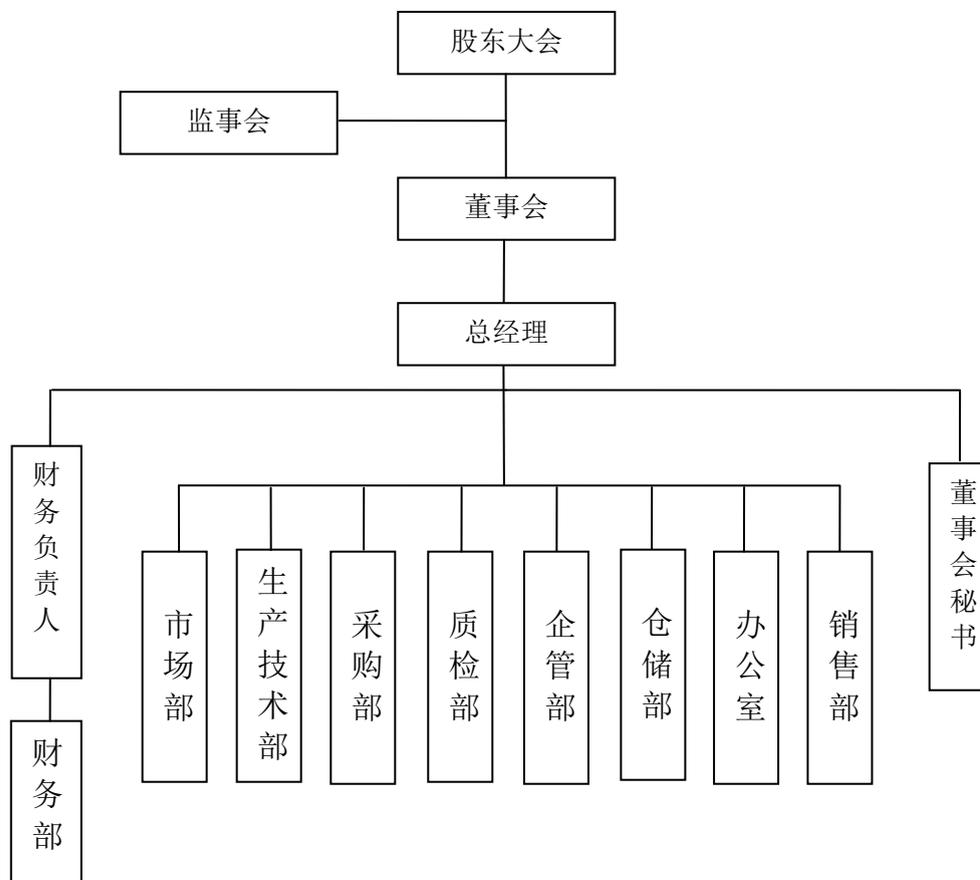


4、等离子喷涂产品

采用等离子喷涂方式，使用专业喷枪结合金属元素材料，是辊件表面融合耐磨、耐高温的坚硬涂层材料，并且使辊件表面积更为光滑。主要产品包括：连续退火炉、高温段炉辊、连续热镀锌生产线沉浸辊等，工艺类似于超音速喷涂技术。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机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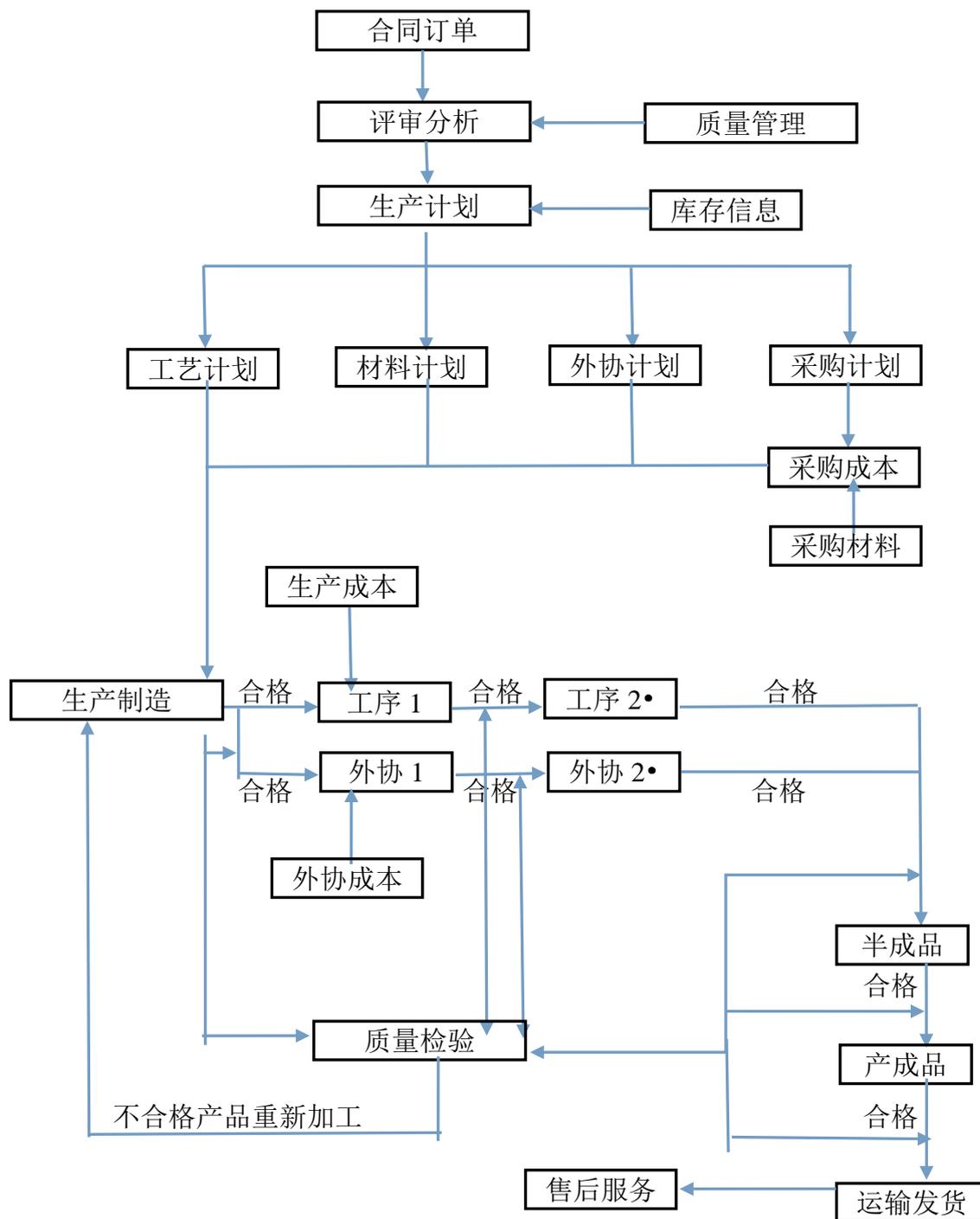
市场部	负责编制销售计划、接受顾客合同、组织合同评审及履行合同等相关工作；负责按生产需求，编制原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确保物资的正常供给。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作、发放、生产进度的控制，负责设计技术工艺文件，编制工艺流程，并监控生产按计划和技术标准进行操作。
采购部	负责按生产需求，编制设备及配件、辅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确保物资的正常供给。
质检部	负责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检验工作，分析和改善全过程的质量问题，负责按要求进行成品的收发工作。
企管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生产管理的实施。
仓储部	负责按要求进行备料、发料、贮存、保管工作，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并确保仓储区域的各项条件符合要求。
办公室	负责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制定和汇编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编制人力资源计划等，进行对外联络和宣传报道。
财务部	负责起草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各项资金、财产管理实施细则，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并监督联合会各部门严格执行。执行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职能。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

	握客户需求。
--	--------

（三）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使用热喷涂技术及堆焊技术等方式，主要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及辊件修复服务。

公司业务整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重要技术及应用范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所应用的产品	图示
1	热喷涂喷焊	该技术是一种两步法的热喷涂技术，结合金属矿物粉末和重熔工艺，是使用特殊性能材料对	热连轧层流输出辊道的辊子、石油化工的柱塞、套、阀等。	

		工件表面改性的有效技术之一。		
2	堆焊	堆焊技术分为明弧焊、埋弧焊堆焊，使用电弧焊技术把特殊的合金焊接到不同材质零件的表面而达到预保护和修复效果。	连铸机的输送辊（连铸辊）、热连轧的夹送辊、助卷辊、除磷机辊等。	
3	超音速喷涂	是一种动能转换的喷涂技术，是使用特殊性能材料对工件表面改性的有效技术之一，可以制备金属陶瓷和非金属陶瓷涂层及复合涂层，特点是热输入小，工件变形小也叫冷喷涂。	冷轧线上的各种张力辊、活套辊、炉辊，开导卷机的张力辊，彩涂线上的各种辊子，石油钻杆的耐磨保护套、柱塞连杆等。	

2、公司技术在产品中的作用及技术优势

（1）热喷涂喷焊

公司使用的热喷涂喷焊技术，使产品具有所需要的耐磨、耐蚀、抗高温、抗氧化、抗疲劳等特性；技术优势在于公司该项技术的成品率高，工件使用寿命长。

（2）堆焊

公司采用该项技术，使产品具有焊层厚，耐磨、耐蚀、抗高温、抗氧化、抗疲劳等特性，并可以多次修复使用；技术优势在于使用该技术工件寿命长，性价比比较高。

（3）超音速喷涂

公司使用该技术，使产品具有涂层薄所需要的高耐磨、耐蚀、抗高温、抗氧化、抗疲劳等特性；技术优势在于可根据用户要求有多中技术工艺方案，成品率高，实用性强，寿命较长。

（二）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拥有行业专家顾问团队，多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构筑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工业应用研究三位一体的阶梯式研发体系；且研发队伍由多名博士带领组成，专业覆盖材料学、冶金工程、机械工程、热喷涂专业等，技术开发力量雄厚；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年富力强，富于创新精神。公司在热喷涂技术应用方面拥有多项先进技术，如热轧输出辊道及卷取辊、助卷辊的设计及制备等技术，具有一定的行业

影响力。

为了进一步壮大科技研发人才队伍，公司与业内学术带头人、技术专家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内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共同研发激光项目。

激光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也是金属表面技术应用的发展趋势，该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未来建成后，将扩展原有主营业务范围，使公司表面工程技术应用向更为高端、精细化发展，弥补原有技术工艺的空白。

签订的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1	2014年12月5日	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	2013年4月28日	辽宁科技大学
3	2014年9月3日	维亚特机械制造企业“激光设备与工艺”有限公司
4	2015年6月	东北大学材料学院
5	2015年6月	哈尔滨工业大学激光研究中心
6	2015年6月	中国农科院
7	2015年6月	北京工业大学激光研究中心

（三）土地及房屋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性质	年限	面积（m ² ）
1	鞍国用（1999）字第401441-1号	千山镇山印子村	划拨	工业用地	永久	1,419 m ²
2	鞍国用（2000）字第401435号	千山镇山印子村	划拨	工业用地	永久	7,740.00 m ²
3	鞍国用（2013）第600295号	立山区齐大山镇调军台村74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5月29日	19,894.40 m ²

（1）1999年06月30日，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做出《征用（划拨、并出让）土地批复》（鞍千政地字[1999]1号），将千山铁合金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正发机械厂。1999年08月18日，正发机械厂取得鞍国用（1999）字第40144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1,419平方米。

（2）1998年12月09日，鞍山市人民政府核发做出《关于补办征地并向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鞍政地字[1998]151号），同意补办征地

手续。征用千山区千山镇山印子村非耕地并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正发机械厂作为工业用地。2000年07月18日，正发机械厂取得鞍国用（2000）字第4014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7,740平方米。

（3）公司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鞍山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证明，公司成立时至今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已受理了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的申请，尽快为该两块地块办理出让手续。

（4）自公司成立以来直到2015年5月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前，公司的管理机关、生产车间主要机器设备、原料及产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其他生产生活及保障设施全部集中在前述两地块的范围内，自2015年5月起，管理机关、生产车间主要机器设备、原料及产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其他生产生活的保障设施陆续转移或搬迁至调军台新厂区。目前，新厂区已部分实际投入使用，公司预计2015年8月左右将完成新老厂区之间的转移搬迁工作，新厂区完成后并全部实际投入使用所需的手续预计在2015年9月底之前完成。

（5）由于公司经营计划重新布局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公司先行办理了新厂区的土地出让手续，新厂区于2015年8月后将会成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新厂区设计的产能是老厂区的三倍，且生产经营设备先进，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以及产品质量。老厂区将会逐渐淘汰，老厂区的土地未来可能会作为商业用地，所以公司在暂时没规划土地用途的情况下不急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这两块划拨用地十多年以来一直是公司使用，因此公司办理出让手续取得这两块土地不会存在障碍，且因为没有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这两块土地未入账。由于公司新产区逐渐投入使用且能提高公司产能和产品质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登记日期
1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201040146号	千山路鞍千路	1,978.83 m ²	办公	2002年1月4日

2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201040149号	千山路鞍千路	1,473.99 m ²	仓库工厂	2002年1月4日
3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307070124号	千山区千山路	478.4 m ²	仓库工厂	2003年7月7日

(四) 专利

1、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一种喷涂枪枪嘴结构	ZL201320876193.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2	砂轮装置	ZL20132087772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3	轴头淬火线圈装置	ZL201320876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4	移动式喷涂枪	ZL201320877668.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5	重熔器传动机构	ZL201320877123.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6	超音速装夹胎具	ZL2013208777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7	重熔感应器调整机构	ZL20132087605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8	用于热轧层流冷却辊表面喷焊涂层的预热平台	ZL201320876099.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30
9	一种顶驱钻井设备接箍卡紧式下套管装置	201420409033.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7.24-2024.7.24
10	一种顶驱下套管的钳头装置	ZL201420409069.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7.24-2024.7.24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顶驱钻井设备接箍卡紧式下套管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410352905.5	发明	正发股份	已受理
2	用于热轧层流冷却辊喷焊涂层工艺及其使用工装	201310738506.8	发明	正发股份	已受理
3	加强型外冷层流冷却辊	201520421292.6	发明	正发股份	已受理
4	加强型内冷层流冷却辊	201520415134.X	发明	正发股份	已受理
5	一种新型堆焊漏斗	201520415274.7	发明	正发股份	已受理
6	一种堆焊机焊丝托盘机构	201520415106.8	发明	正发股份	已受理

公司的各项专利权均属于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和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公司出具《无知识产权纠纷的说明》，声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五）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向正发有限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612Q12257ROM），证书记载：正发有限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生产/办公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一般机械加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3日。

2、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8月15日向正发有限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记载：

企业名称	鞍山正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鞍亚
组织机构代码	11914283-1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村
备案日期	2011年8月15日
备案登记号	2111600853

3、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美国石油学会会标授权书)

美国石油学会向正发有限颁发“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证书编号：8C-0236，许可正发有限在Connectors and Link Adapters, Elevator Links, Rptary Swivel Bail Adapters at PSL1上使用美国石油学会官方标志，许可有效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6年9月13日止。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2日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1000039，

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六) 公司荣誉

序号	颁证时间	荣誉名称	颁证单位
1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	2014年	团体会员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3	2014年	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4	2014年	学生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辽宁科技大学
5	2014年	教学基地	辽宁科技大学
6	2012年	2011年-201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千山镇委员会、千山镇人民政府
7	2012年	2011年-2012年度纳税先进单位	中共千山镇委员会、千山镇人民政府
8	2012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7人，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8	12%
31-40岁	28	42%
41-50岁	23	34%
51-60岁	8	12%
合计	67	1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4%
本科	8	12%
大专及专科	10	15%
大专以下	46	69%
合计	67	100%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9%
营销人员	6	9%
生产人员	47	70%
研发人员	8	12%
合计	67	1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包括公司董事长汪鞍亚、总经理刘晓辉，董事、财务负责人祝巍、董事李昌等，具体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使用热喷涂技术及堆焊技术等方式，主要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及辊件修复服务，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即为各类辊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辊件销售	5,351,558.92	100.00%	42,363,030.79	95.18%	37,568,857.75	92.24%
辊件修复			2,143,461.06	4.82%	3,160,152.33	7.76%
合计	5,351,558.92	100.00%	44,506,491.85	100.00%	40,729,010.0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及辊件修复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已经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29,010.08元、44,506,491.85元、5,351,558.92元，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态势。与此同时，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未来几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钢铁生产、机械制造企业等，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3月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470,149.54	21.90%
2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171,946.16	27.47%
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88,888.89	20.35%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6,266.66	15.07%
5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8,923.10	6.52%
	合计	4,886,174.35	91.30%

(2) 2014年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743,119.62	52.67%
2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5,504,273.49	12.21%
3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420,511.96	12.02%
4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729,608.55	3.84%
5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558,965.81	3.46%
	合计	37,956,479.43	84.19%

(3) 2013年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2,474,359.20	30.48%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917,397.78	29.12%
3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5,595,394.91	13.67%
4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317,257.24	5.66%
5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8,082.28	2.68%
	合计	33,402,491.41	81.6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1.62%、84.19%及91.30%，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三) 公司成本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

通过对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的统计分析，其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原材料	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年 1-3月	费用额（元）	2,374,492.89	275,374.21	1,311,525.28	3,961,392.38
	费用比例	59.94%	6.95%	33.11%	100.00%
2014年	费用额（元）	27,601,256.16	1,915,197.69	2,858,590.93	32,375,044.78
	费用比例	85.25%	5.92%	8.83%	100.00%
2013年	费用额（元）	26,636,232.60	1,560,792.28	3,456,035.33	31,653,060.21
	费用比例	84.15%	4.93%	10.92%	100.00%

公司根据每一个订单项目归集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原材料采购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占比分别为84.15%、85.25%、59.94%。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原材料费用分别为26,636,232.60元、27,601,256.16元、2,374,492.89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4,571,697.43元、4,243,475.56元、2,565,085.30元；各期存货中原材料采购增加额分别为30,509,980.16元、28,562,252.21元、7,458,037.73元；各期存货中原材料领用金额分别为28,222,634.21元、26,451,956.34元、3,700,253.01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44,159,168.41元、35,006,586.65元、6,695,841.07元，采购总额中包括原材料和在建工程相关设备的采购。结合原材料变动看，公司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合理。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3月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辽阳嘉泰精铸机电厂	1,676,183.20	25.03%
2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1,255,197.84	18.75%
3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005,193.00	15.01%
4	上海铸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9.71%
5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49,974.60	9.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36,548.64	78.21%
2015年1-3月采购总额		6,695,841.07	100%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12,899,157.14	36.85%
2	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	4,070,080.00	11.63%
3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960,817.40	8.46%
4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570,652.00	7.34%
5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68,309.75	5.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569,016.29	70.18%
2014年采购总额		35,006,586.65	100%

(3)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15,346,349.74	34.75%
2	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	6,240,414.00	14.13%
3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860,050.00	8.74%
4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厂	2,650,485.60	6.00%

5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687,292.20	3.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784,591.54	67.45%
2013年采购总额		44,159,168.41	1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7.45%、70.18%及78.21%。公司所需原材料为完全竞争市场，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四) 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2013年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950,000.00	履行完毕
2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83,957.65	履行完毕
3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63,472.65	履行完毕
4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40,00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450,000.00	履行完毕
6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229,500.00	履行完毕
7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1,284,756.25	履行完毕

2、2014年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采购合同	1,260,000.00	履行完毕
2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55,399.85	履行完毕
3	沈阳东北机电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000,000.00	履行完毕
4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253,652.05	履行完毕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805,000.00	履行完毕
6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300,000.00	履行完毕
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657,075.00	履行完毕

3、2015年1-3月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074,230.05	履行完毕
2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58,500	履行完毕

3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363,900.00	履行完毕
---	------------	------	--------------	------

(五)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尚在履行过程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性质	担保或抵押措施	金额	期限
1	0000820130195072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贷款	担保	500万	2年
2	0000820140192102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贷款	担保	500万	2年

2、业务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合同	388,673	部分发货
2	天津市鑫钢联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无缝管采购合同	1,074,230	部分发货
3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焊接材料采购合同	558,500	已发货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上下夹送辊	1,250,000	执行中
2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燕钢1580热轧工程热输出辊道	6,380,000	执行中
3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入炉辊道，夹送辊，助卷等	2,363,900	执行中
4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层流辊修复	1,250,000	执行中
5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锻造加工定做合同	512,478	执行中

3、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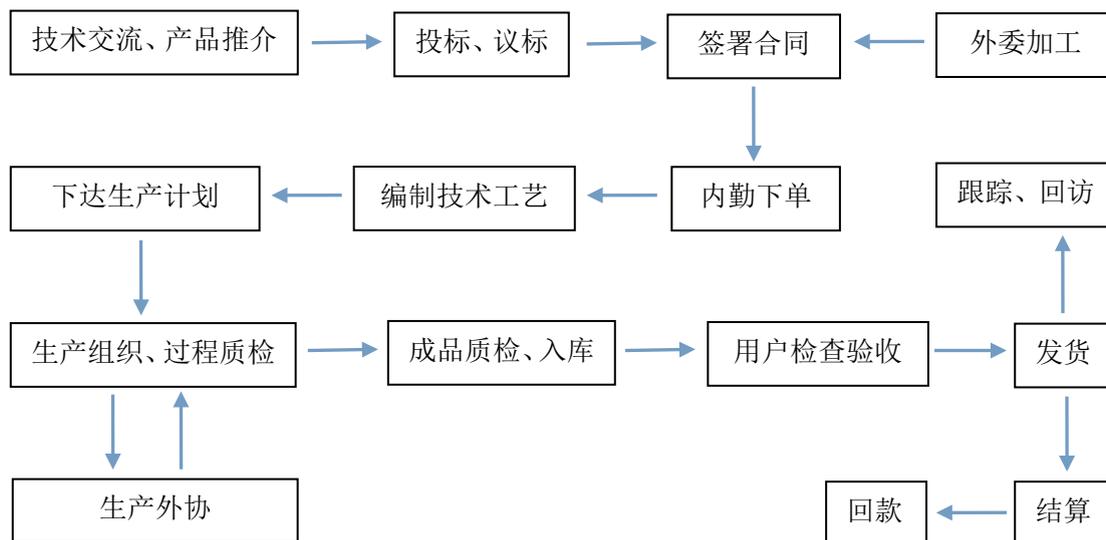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签订日期
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	贷款	500万元	000022014保字00026068	多人分保	2014年12月24日
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	500万元	000082014保字00022938	单人担保	2014年3月14日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400万元	12002014071124	单人担保	2014年8月11日

合计	1400 万元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使用热喷涂技术及堆焊技术等方式，主要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辊件表面改性合金产品及辊件修复服务。

公司商业模式流程为：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安排的生产任务，与生产管理部沟通后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流程，涵盖计划、议价、检测、结算、存货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范围包括钢材原料、各类金属矿物质粉末等，由于公司为订单生产，采购部会根据客户需求及每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趋势等综合因素考虑采购的数量和金额，确保原材料的无积压现象。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组织为订单生产模式，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标、议标和外委加工。接到销售内勤下单后，生产部门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编制的工艺技术和交货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参数及设计图纸确定产品规格，根据工艺文件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合理提出原材料购置数量与进货时间计划，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严格安全、质量管理，根据交货期、成本计算和设备开动率适度开展外部协作，实现低成本、高质量生产组织。公司产品非关键部件一般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供应，由外协工厂负责生产，公司组织验收，该外协部分占比较低。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专门负责销售相关事宜，并完善人员分工、建立多部门合作的销售制度。董事长和销售副总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全面管控；销售内勤通过网络、传真、邮箱等多种途径确保与用户保持 24 小时联络，负责合同的全面管理并协助销售员开展外勤工作；销售员根据产品、市场分工积极开展业务，通过收入与业绩挂钩的考核制度提高其积极性；公司技术部、研发中心等多部门密切协作，对公司重点竞标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准确投标。

公司具体销售业务采用的是分区、分客户由具体的专项负责人开拓，目前公司将钢铁行业的销售划分为河北邯郸地区、河北唐山地区、福建沿海地区、湘桂赣地区、东北区五个大的区域。

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市场形势、产品结构，对客户群进行分类管理。信誉度优良、产品对路、销售额较大的为 A 类客户，公司重点跟踪服务；信誉度良好、产品对路、销售额一般的为 B 类客户，公司积极培养市场争取将其发展为 A 类客户；信誉度一般或市场容量小的为 C 类客户，公司与其保持一般性联络。

目前公司市场方向有两种，一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二是设备备件承制与修缮。基于国家基本建设转为新常态，为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并以此为发展契机，公司作出积极调整，即将设备备件承制与修缮列为今后重点营销方式，将打造绿色再制造基地建设列为公司重点发展目标。

（四）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产品品质，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标准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全程管理程序。在原料采购环节，对原料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进行评审，并依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质量控制部对产品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产品在交付客户前经过严格的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达到公司产品企业标准规定后方可交付。

公司目前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PI Q1 质量体系认证及 API 8C 产品质量认证。公司产品采取 ISO9001 质量标准和产品技术标准要求，A 检产品参照一重转化的西马克-德马克 SN200 加工规范标准执行。热喷涂（焊）标准：辊面喷焊施工执行《热喷涂操作安全 GB11375-89》标准，同时参照《美国焊接

协会自熔合金喷焊操作标准》和《日本自熔合金喷焊操作规范》要求施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 C41，细分行业热喷涂子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60（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活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下金属制品范围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分类代码：C336）。

2、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等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所属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监管政策

公司所在的表面工程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争取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1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将热喷涂行业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支持类十四机械：“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1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尽

				快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6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工信部等对《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09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目录》共包含19个重大技术装备领域、260项装备项目。
7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推进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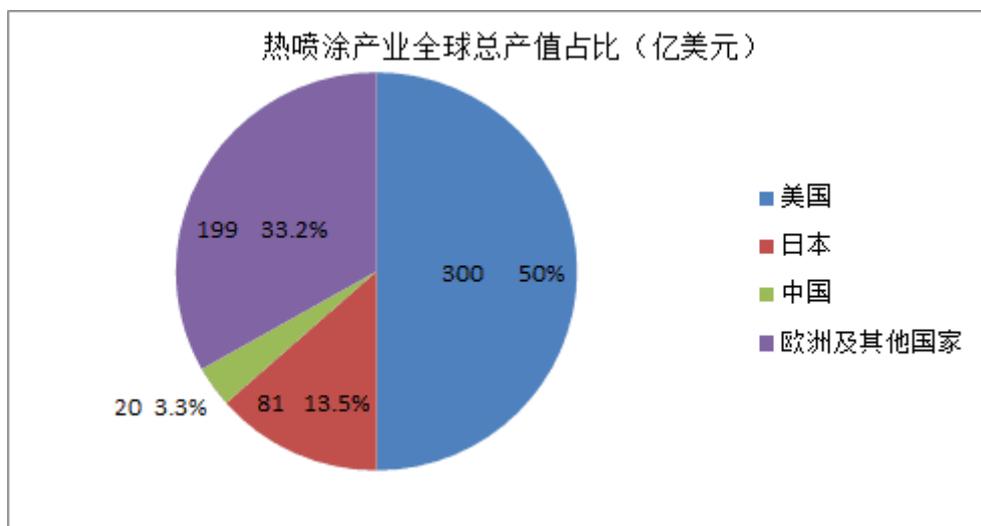
表面工程热喷涂技术是采用气体、液体燃料或电弧、等离子弧、激光等作热源,使金属、合金、金属陶瓷、氧化物、碳化物、塑料以及它们的复合材料等喷涂材料加热到熔融或半熔融状态,通过高速气流使其雾化,然后喷射、沉积到经过预处理的工件表面,从而形成附着牢固的表面加工方法。如果将喷涂层再加热重熔,则产生冶金结合。采用热喷涂技术不仅能使零件表面获得各种不同的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腐蚀抗氧化和润滑等性能,而且在许多材料(金属、合金、陶瓷、水泥、塑料、石膏、木材等)表面上都能进行喷涂。

随着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带动钢铁工业、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业等高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轧机和轧制技术相继落户中国,提高了我国金属轧辊装备制造和技术,使生产流程逐渐从早期的手工操作向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方向发展,控制水平和精度都得到大幅度提高;同时,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方针,表面工程行业的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 市场规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表明,2013年热喷涂产业全球总产值约为600亿美元,最大的市场份额分布在北美和欧洲各国,其中美国

占 50%，约为 300 亿美元，日本为 81 亿美元，占 13.5%，中国约为 20 亿美元，仅占 3.3%，如下图所示：



根据《欧洲及世界热喷涂工业的现状与未来》提到的世界各国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发达国家每年由于磨损和腐蚀造成的损失约占国民经济总产值 10 % 左右（其中磨损、腐蚀各占 5.00%）。根据上述比例推算，2014 年我国 GDP 为 636,462.70 亿元，因磨损和腐蚀造成的损失约达 63,646.27 亿元。而中国尚处于发展过程中，GDP7% 的增长速度发展，磨损和腐蚀损失比例将远高于发达国家，对表面工程产品品种和质量有较高的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下游电力、钢铁及水泥等重化工企业磨损、腐蚀的防护意识不断提高，我国工业设备的防护面积快速增长。根据市场调研显示，自 2011 年到 2013 年我国工业设备进行防磨抗蚀防护的比例每年递增，同时火电装机容量、粗钢产量和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也会保持一定的增长，2011 年至 2013 年电力、钢铁和水泥企业设备防磨抗蚀防护面积市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型	2011 年	增长率%	2012 年	增长率%	2013 年
金属热喷涂防护	45.87	19.69	54.90	15.87	63.61
高温抗蚀耐磨涂料防护	51.61	19.69	61.77	15.87	71.57
高温抗蚀耐磨衬里材料防护	98.99	19.39	118.18	18.13	139.61
高耐磨合金衬板（堆焊）防护	24.94	20.57	30.07	18.72	35.70
合计	221.41	19.65	264.92	17.20	310.49

公司的产品在钢铁生产企业中应用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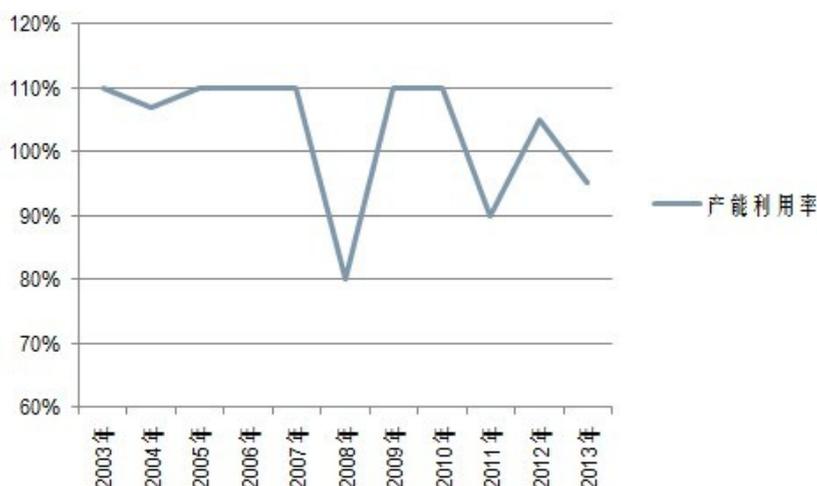
①热轧产能现状

热轧卷板是以板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和精轧机组轧制而成的钢板。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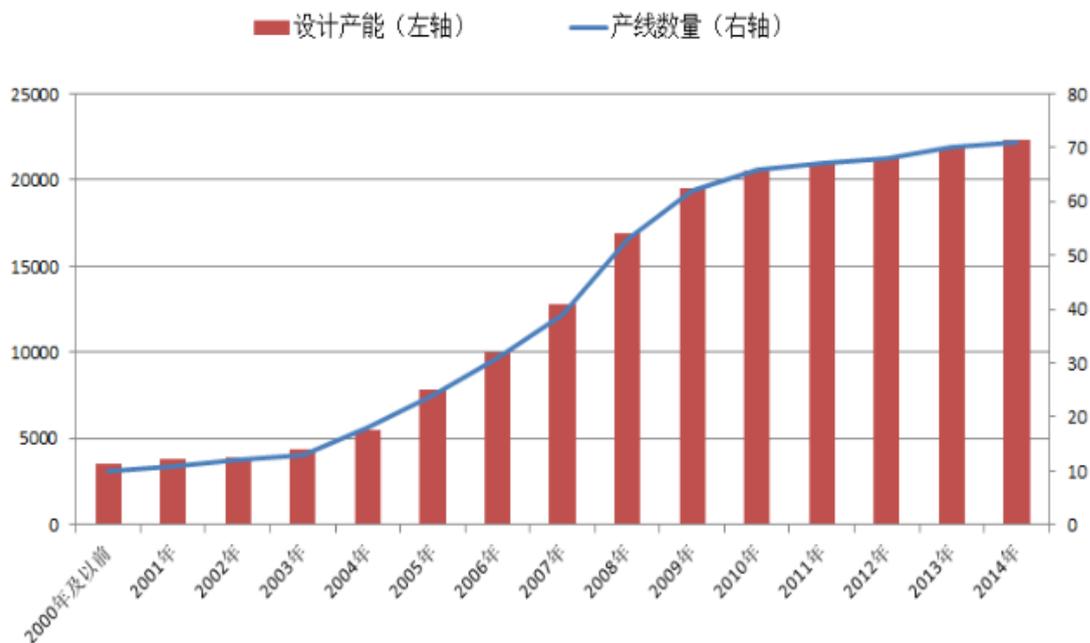
国是全球最大的热轧卷板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2013年产量达到1.83亿吨。钢铁工业的发展有效支撑了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热轧卷板产量和质量的提升也较好地满足了我国建筑、机械制造等行业不断增长的实际需求。

热轧卷板是重要的钢材品种，具有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及良好的可焊接性等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船舶、汽车、桥梁、建筑、机械、压力容器等制造行业。热轧卷板一般包括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和热轧薄板。中厚宽钢带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种，其产量占比约为热轧卷板总产量的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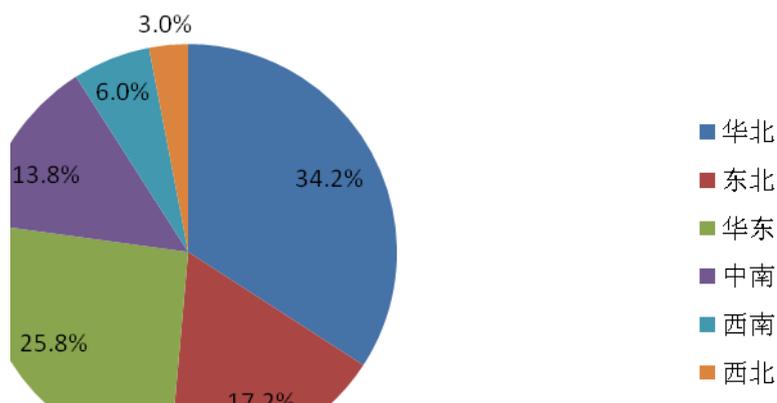
自2003到2013年，国内热轧产能利用率均保持高位，在05年以后随着订单的增加，产能保持满负荷，部分产线甚至超负荷生产。但13年后随着市场供大于求的基础矛盾的凸显，国内热轧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过去十年，热轧板卷生产线增长较为迅速，在2004-2009年之间国内热轧板卷产能处于快速增长期，产能同比增幅在15%-41%不等，其中2005年产能增速最为明显。目前，在产能基数很大的同时，热轧板卷产能长期严重过剩，最近五年产能增速放缓，但产能仍非常巨大。具体见下表：



据统计，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共有 70 套热轧卷板机组，分布在不同的省市和地区。如下图所示：



华北地区是我国热轧卷板产能最大的地区，共有 25 套热轧卷板机组，产能 7,840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34.2%。华东地区共有 17 套热轧卷板机组，产能 5,910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25.8%；东北地区共有 11 套热轧卷板机组，产能 3,956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17.2%；中南地区共有 9 套热轧卷板机组，产能 3,163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13.8%；西南地区共有 5 套热轧卷板机组，产能 1,385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6%；西北地区共有 3 套热轧卷板机组，产能 680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3%。

②冷轧产能现状

冷轧是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特点是硬度高

(HRB 大于 90)，表面精整，属于钢铁产品中技术含量高，利润较高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如汽车制造、电器产品、机车车辆、航空、精密仪表、食品罐头等行业。

2000 年以来，我国冷轧产能呈现快速扩张态势，从 2000 年的 1 条产线新增发展到 2011 年的 37 条产线新增。截止 2013 年 7 月，国内冷轧生产企业拥有冷轧产线 326 条，设计产能合计 1.4 亿吨。2011 年以来，冷轧产能产线的扩张速度明显放缓，其中，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冷轧卷板产能新增量分别为 1,617 万吨、605 万吨，而 2013 年上半年我国冷轧卷板产线产能新增了 5 条、260 万吨。

目前拥有冷轧产线最多的地区为华东地区，该地区共有 170 条产线，所占比例达到 52%；其次华北地区 77 条，占比达 24%；中南地区 55 条，占 17%；东北地区 15 条，占 5%；西南和西北地区各有 6 条和 3 条。与冷轧产线分布情况类似，华东和华北地区拥有近 70%的生产能力，其中华东六省江苏、山东、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冷轧设计产能共 6,367.4 万吨，占产能总数的 44%；华北天津、北京等四省份设计产能共 3,481 万吨，占产能总数的 24% 未来不断增加的冷轧生产线和与之匹配的辊体系统解决方案和表面改性服务需求将为热喷涂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增市场。

4、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1) 表面工程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表面工程热喷涂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防磨抗蚀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处于培育阶段。

我国钢铁、轧钢业的迅速发展，钢材产量的逐年增加，对轧辊的需求量较大，按照国内各类轧钢机轧制辊耗的粗略统计轧制 1 吨钢材消耗 1.2 到 1.3 kg 轧辊估算，生产 8 亿吨钢材，需消耗约 100 万吨轧辊。轧辊作为轧钢机的重要工具及消耗件，将伴随着轧辊技术的进步和表面处理的不断更新换代而发展。

同时，我国机械工业正逐步向“由大到强”迈进，未来五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速度至少在 15% 以上，高端装备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25% 以上，发展空间巨大。产品升级、进口替代创造市场需求，强化基础和节能环保被提至新的高度规划提出，机械工业“十二五”期间提出的五大发战略：“主攻高端、创新驱动、强化基础、两化融合、绿色为先”，推动行业向前发展。

目前中国处于工业化高速发展时期，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借助于国家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固定资产投资、机械工业、钢铁等行业需求旺盛，未来将进入高速发展轨道。

(2) 产品结构调整

表面工程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需按照严格的节能减排的指标，要求行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采用新材料，使用更为先进的工艺和加工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原材料和能源的利用率。提高耐磨件的外观和内在质量，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出高性价比和环保节能的新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随着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低端耐磨铸件需求将大幅降低，而性能及质量良好的耐磨件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

(3) 产业兼并重组加快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少。多数企业经营规模小，研发能力有限，只经营一个产品品种或服务，营销服务网络大多局限在某区域内。随着产业升级的不断深化，规模小且工艺落后、能耗大、污染严重、作业条件恶劣的表面工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将重新进行整合兼并、提升整体竞争力；促使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建立和规范行业秩序，逐步形成若干家知名度高、自主研发能力强、有灵活的经营机制、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生产科技型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我国表面工程产业的支柱力量。

(4) 节能减排战略促进行业发展

“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为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国家对“两高一低”的行业制定了较高的节能降耗目标。作为钢铁生产、电力、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企业必备生产工具，良好耐磨、耐腐蚀性能的提高可以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因此，表面工程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耐磨材料的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本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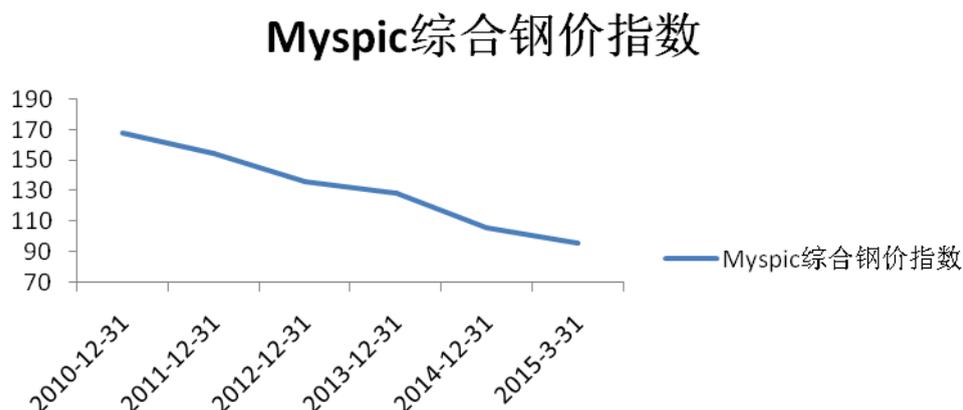
5、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

①钢材原料

公司所处行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锻件、铸件，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同时，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对本行业的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机械加工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等原材料行业，行业与钢铁产业关联度较高。

根据 2010 年至今的综合钢价指数来看，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钢价持续下跌，整体来说，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低谷，本行业成本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提高营业利润。



②各类矿物粉末

表面工程热喷涂技术需要碳化钨粉末、镍基粉末和碳化铬粉末等金属合金或金属陶瓷粉末。由于大部分为有色金属粉末，市场价格受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尽管目前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不大，但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两年分类指数图（2013.6.18—2015.6.8）

综上所述，国际市场上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并呈现下行趋势，从而减少表面工程行业成本，进一步提高利润。

（2）下游行业

本行业下游产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产品应用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因此，本行业受下游单一行业发展周期及波动的影响较小。

从下游来看，表面工程行业为钢铁行业提供冶炼、轧制和相关辅助设备。钢铁行业的产量及汽车、建筑、家电等钢材需求量较大的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表面工程热喷涂产品的需求量。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表面工程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多种工序，综合了冶金、电气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等技术，技术集成度较高，同时一线作业员在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对于操作工序复杂的喷涂设备非常重要，因此，技术储备和人员技术优势是该行业最重要的壁垒。

（2）资金壁垒

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固定资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企业在购建生产线时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建设厂房和购入设备，以满足产品生产的需求。此外，企业科研成果的转换过程也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因此本行业对金属板带加工领域的成套设备供应商有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3) 市场壁垒

经过多年竞争，具备有能力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出符合其要求的热喷涂产品的企业，且在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后，能随时为客户提供后续咨询、维修服务的公司，在市场积累了丰富且相对固定的客户资源，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大部分下游客户均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具有较高的入围门槛，资金实力弱，经营规模和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招标、议标程序，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近几年来，我国表面工程行业稳步发展，并逐步进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为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机械制造业的若干意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等重要文件来支持表面工程技术的发展。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化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表面涂、镀层材料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热喷涂技术在钢铁产业的运用。

防磨抗蚀产业所生产的防磨抗蚀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这一领域也获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给予了本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先的发展地位，涉及的具体产业政策请见“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②企业防护意识增强，设备防护比率逐年提高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下降20%的具体要求，使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在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

展的同时，更加注重节能、降耗和安全稳定运行，使企业的设备防护意识大大提高，并逐步由事后修复转向事前防护。表面工程客户大多数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企业，其经济实力雄厚，影响面广，乐于接受新产品新技术，可以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等企业设备的防护比率将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③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防磨抗蚀技术的发展、认可度的提高及示范效应，越来越多的石油、化工、矿业、有色金属、机械、航空等企业将产生并扩大对设备防护的需求，在能源工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锅炉“四管”（水冷壁管、过热器管、再热器管、节煤器管）的防高温腐蚀磨损、锅炉引风机的防磨粒磨损及水轮机过流部件的防气蚀磨损。航空发动机制造和修理的必备工序涂层基本为热障涂层和可磨涂层，室外钢铁构建的传统防腐蚀方法是油漆涂装、电镀锌、热浸锌等，上述方法的保护期限均不理想，而热喷涂锌、铝涂层的防腐蚀寿命大大高于前者，扩大了表面工程等相关产品运用的范围，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本土化制造的成本和服务优势凸显

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表面工程行业以来，改变了国内钢铁企业高端生产线上设备从国外进口，以及铸件表面依靠国外服务厂家修复的状况。实现热喷涂技术在钢铁行业中应用的本土化，具有绝对的性价比优势以及快速完善的服务优势，形成了本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促进了国内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

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实体经济增长放缓，进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2014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2,761亿元，比2013年增长1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低于2013年的18.9%。

2014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低于2013年的11.5%。2014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64,334亿元，比上年增长2.3%，但低于2013年增长率7.9%。

冷轧钢铁下游行业为汽车、船舶、家电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冷轧钢铁企业的产能和收入。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增速的放缓，汽车、船舶、家电等

主要用钢行业销售下滑，产成品销售压力较大，行业内企业效益出现分化，部分企业进入困局，对冷轧钢板需求减少，影响了冷轧钢铁企业的产能和收入，进而影响表面工程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

②钢铁产能过剩的问题仍然存在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已经成为限制我国钢企发展主要的瓶颈之一。自 2012 年初开始，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同比进入下降通道。进入 2013 年后则维持在 10% 以下，投资冲动已在多方作用下得以抑制。据中钢协统计，2014 年一季度，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利润-23.29 亿元，同比减少 56.04 亿元，由盈变亏；销售利润率为-0.27%，同比下降 0.64 个百分点；累计亏损面 45.45%，同比增加 14.77 个百分点。

2014 年钢铁行业面临最大的问题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上。2013 年来京津冀不断遭受雾霾的侵袭，国家已经将环保治污问题提升到一个相当的高度，而钢铁行业作为一个高污染的行业，已经无法逃避国家的调控政策。未来，国家将严格控制钢铁新增产能并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速度。钢铁产能增速的受限将直接影响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我国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差

欧美等国企业在热喷涂行业在技术、设备上均领先于国内平均水平，例如美国的 Praxair（普莱克斯）表面技术公司、日本的 Tocalo（托卡罗）公司和瑞士的 Sulzer Metco（苏尔寿·美科）公司，不仅拥有先进的热喷涂技术，而且具备生产热喷涂装置以及喷涂材料的能力，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为钢铁行业高端生产设备提供喷涂类技术服务的较大规模企业数量较少，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各类轧辊制造厂家超过 300 家，生产能力远大于需求。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同时国外轧辊制造厂商纷纷登陆中国市场，如德国的 GP，法国的 CK、Forcast，英国的 Davy、TNT、舍菲尔德等等，国内企业与其相比除了技术、设备、管理上同国外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外，更缺少科学的国际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特有风险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日益提高，企业需给员工支付的工资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2013年，我国首次将提高人民收入列入党纲，未来的人力成本将会出现可预见性的大幅上涨。此外，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我国农业人口中剩余劳动力总量在不断减少，即劳动力供给增长在趋缓。劳动力供需的不平衡、以及工资弹性将导致廉价劳动力的福利见底，劳动力成本将会上升。

2、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表面工程行业具有业务分散、涉及面广等特点，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管理和技术人员。随着企业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将会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企业在专业人才储备、管理模式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支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公司业务规划也据此展开。但是上述政策和规划已经过数年时间，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尚不得而知，若政策进行调整，尤其是对钢铁行业的政策变化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公司已经上线的生产线、拓展的新业务及开发的新客户均会受到影响。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两类，一类为钢板、型钢、锻件、铸件，钢板、型钢是市场采购通用材料，有多个指定供应商；另一类为焊丝、焊粉，如碳化钨粉末、镍基粉末和碳化铬粉末等，是表面技术使用的材料，90%采取进口材料，目前按照质量和服务优选美国司太立等两三家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同时，有色金属粉末的市场价格受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对各种热喷涂材料的应用在各个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在钢铁行业的应用中，如喷焊镍基产品在热连轧新线上占有率超过35%，备件市场占有率大

于 10%。然而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国外企业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相关设备上均领先于国内平均水平，在热喷涂行业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国内为钢铁行业高端生产设备提供喷涂类技术服务的较大规模企业为数不多，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但是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应用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行业竞争，尤其是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可以预见到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热喷涂技术广泛应用于很多领域，目前行业内企业根据服务下游行业的不同，划分为服务于钢铁领域、电力领域、造纸领域、印刷领域、航天领域等，同行业公司不同服务领域形成不同的竞争状态。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在钢铁行业应用占据主导地位，由于成熟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对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而其他大多数表面工程行业中的企业，提供的热喷涂、堆焊技术服务技术含量较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金属表面工程技术应用的企业，拥有先进的装备、应用技术和优秀人才，对各种热喷涂材料的应用在各个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喷焊镍基产品在热连轧新线上占有率超过 35%，备件市场占有率大于 10%，喷涂金属陶瓷类的产品也占有一定份额。在石化、煤炭、电力、阀门等行业都有涉足，未来会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3、公司的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国内表面热喷涂应用技术的厂家有数量较多，但都规模不大，且产品单一，没有完整配套设备和管理的公司。比较有实力的有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宝钢机械厂和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这两公司都拥有机械加工、铆焊、表面技术中心、装配车间和经营、生产、技术质量、设备等职能部门的完整体系。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宝钢机械厂主要为宝钢集团内部提供服务，表面热喷涂应用技术产品占其产值比例小，且喷涂钴基等金属陶瓷的冷轧机部件产品为主，其在钢铁行业热喷涂技术服务的市场额不超过 10%。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主要以生产冷轧机组的部件为

主，如连续退火炉炉辊、镀锌线的沉没辊和张力辊等，占市场份额约 10%。我公司主要以热轧中宽带生产线部件为主要产品，热轧线的数量远远多于冷轧线，且每条线需要表面技术的部件数量大。各类表面技术产品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市场占有率约 20%。我公司还在不断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会不断的提高市场份额。

4、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表面改性产品及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优质便捷周到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该品牌效应将为其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发挥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2) 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国内钢铁行业提供热喷涂技术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生产的产品质量，降低客户设备备件损耗，以及减少客户设备备件的维修次数、停机时间，从而有效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从产品质量和性能来说公司产品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

(3) 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对象均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等。。

(4)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超强的顾问团队和研发队伍由多名博士带领组成，专业覆盖材料学、冶金工程、机械工程、热喷涂专业等，技术开发力量雄厚。公司在热喷涂技术应用方面拥有多项先进技术，如热轧输出辊道及卷取辊、助卷辊的设计及制备等技术，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5) 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5、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提高竞争力需要不断的更新装备、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设备的购置和维护、技术的研发及实际运用、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现有“加强型层流辊”、“II型内冷层流辊”等数项新产品开发计划，要求大量资金投入，且前期资金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2) 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足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需要专业技术力量支持，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需要更加注重引进专业人才以提高专业能力，同时还要注重员工的知识更新，培养员工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水平。如何完善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机制，并建立起长效激励机制以确保员工的积极性，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6、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巩固原有客户

公司将继续巩固已取得先发优势的中国一重的业务，并优化和完善现有技术和服 务，建立健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 拓展新业务

公司立足于现有钢铁行业业务的精细化拓展和产业链的延伸，同时积极研发和投入航空航天、军工、水电、电子、能源行业等业务，未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未来成为国内产品和服务品种多样化，技术领先的大型表面工程技术公司。

(3)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公司制定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继续开展与高校、研究院所的研发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和技术的高端应用研究，由公司负责工艺加工和产业化。

(4) 建立具有市场化竞争力的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激励创新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其他激励制度，包括职务发明专利奖励办法、创新奖励机制等，对研发人员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结合，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5) 开发创新产品

公司最近两年积极开展热喷涂技术在其他行业应用的市场可行性研究，吸引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积极布局动力燃机、航空航天等应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实施“加强型层流辊”、“II型内冷层流辊”研发计划，未来将通过继续维持公司在钢铁行业的领先优势和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实现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带动公司业绩快速成长。

(6)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公司将对生态艺术地面行业进行横向整合，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扩大业务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正发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董事会成员减少未履行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记载事项的程序而直接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正发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未出现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表决事项，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及要求。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同股同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依据国家发布的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各项费用管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发票和纳税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较好的执行了相关的财务制度，为公司的会计核算奠定了基础。公司在采购和生产方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针对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计划管理、质检作出了规定；公司在销售方面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投资和筹资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包括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

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目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均将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有限公司资产正逐步办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

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人员共计五名，均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核算已实行信息化管理，所有经济业务已通过财务软件进行记录，财务部设置了出纳、税务和采购核算会计、销售核算会计，以及成本费用和总账会计等岗位。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鞍亚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

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其因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其因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

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公司为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3)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 公司委托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 公司为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 公司代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 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 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控股控股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鞍亚	董事长	1520.00	76.00
2	祝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10.00	10.50
3	刘晓辉	董事、总经理	170.00	8.50

4	王铁刚	董事	40.00	2.00
5	梁彤伟	董事	20.00	1.00
6	李昌	董事	0.00	0.00
7	郝省	独立董事	0.00	0.00
8	张学军	股东、监事会主席	20.00	1.00
9	任行	股东代表监事	0.00	0.00
10	王欣	股东代表监事	0.00	0.00
11	靳然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12	王明范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13	魏欣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1980.00	9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我系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我目前未在公司关联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同时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我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我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我们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6月7日，正发有限成立时，汪鞍亚为执行董事。

2012年1月11日，正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汪鞍亚、汪萌、张姝、兰素清、张学军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正发有限作出了董事会决议，选举汪鞍亚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13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1月16日，正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兰素清、张姝、汪萌的董事职务，选举汪鞍亚、张学军、祝巍、汪冶4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正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变更董事会成员为汪鞍亚、祝巍、汪冶、张学军，选举汪鞍亚为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1月30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5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由汪鞍亚、祝巍、刘晓辉、王铁刚、梁彤伟、李昌、郝省（独立董事）作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汪鞍亚为董事长，刘晓辉为总经理、祝巍为财务负责人、魏欣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05月12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6月7日，正发有限成立时，监事为祝巍。

2012年1月11日，正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祝巍、汪冶、梁彤伟为公司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正发有限作出了监事会决议，选举祝巍为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13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1月16日，正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撤销监事会，免去祝巍监事会主席、汪冶监事职务，选举梁彤伟为公司监事。2015年1月30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5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由张学军、任行、王欣、靳然、王明范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学军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05月12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6月7日，正发有限成立时，汪鞍亚任经理。之后未发生过变化。

2015年5月1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由汪鞍亚、祝巍、刘晓辉、王铁刚、梁彤伟、李昌、郝省（独立董事）作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汪鞍亚为董事长，刘晓辉为总经理、祝巍为财务负责人、魏欣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履行了审批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设立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住所：千山区鞍千路；法定代表人：汪鞍亚；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210562。

除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无其他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519.64	521,235.43	497,17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300,000.00	1,360,000.00
应收账款	28,021,838.71	34,384,786.45	26,851,488.54
预付款项	1,506,684.16	1,233,539.84	1,195,233.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546.70	155,850.20	128,532.54
存货	15,197,576.92	12,378,866.81	11,945,852.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473,166.13	48,974,278.73	41,978,28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6,917.30	8,029,514.17	8,810,052.74
在建工程	14,878,529.16	13,078,135.15	3,723,005.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12,300.00	6,745,750.00	6,879,5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63.36	304,207.69	290,81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209.44	1,410,209.44	1,410,20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0,919.26	29,567,816.45	21,113,628.95
资产总计	77,524,085.39	78,542,095.18	63,091,912.09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32,202.57	30,541,905.23	24,307,534.77
预收款项	1,618,000.00	1,631,875.89	1,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168.36	101,209.98	62,966.60
应交税费	2,008,566.67	2,251,783.33	1,427,488.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500.00	6,257,257.90	4,004,65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24,437.60	40,784,032.33	31,302,64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44,024,437.60	50,784,032.33	41,302,647.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8,796.91	939,039.01	939,03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2,151.40	2,252,151.40	1,655,271.57
未分配利润	14,598,699.48	14,566,872.44	9,194,9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99,647.79	27,758,062.85	21,789,264.5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499,647.79	27,758,062.85	21,789,264.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524,085.39	78,542,095.18	63,091,912.0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51,558.92	45,082,450.19	40,922,172.47
二、营业总成本	5,514,115.35	38,314,723.32	38,923,696.98
其中：营业成本	3,961,392.38	32,375,044.78	31,653,06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27.26	145,221.94	172,390.01
销售费用	546,575.17	1,876,300.59	2,658,382.91
管理费用	957,122.23	2,731,373.81	2,905,742.28
财务费用	231,593.85	1,097,469.89	1,229,729.00
资产减值损失	-208,295.54	89,312.31	304,39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2,556.43	6,767,726.87	1,998,475.4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307,908.80	2,75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64.09	9,2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7,443.57	7,066,171.58	4,741,187.54
减：所得税费用	5,616.53	1,097,373.29	1,364,18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6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60	0.34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13.50	11,885,602.44	15,296,9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40.38	2,027,115.88	2,674,5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653.88	13,912,718.32	17,971,51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448.23	3,569,905.21	3,669,84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502.54	2,770,142.19	2,704,12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297.33	1,796,623.74	2,225,66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43.66	3,100,833.05	5,923,0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091.76	11,237,504.19	14,522,6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62.12	2,675,214.13	3,448,83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593.43	1,559,041.54	4,025,94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93.43	1,559,041.54	4,025,9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93.43	-1,559,041.54	-4,025,94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318,526.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318,526.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0,684.48	1,092,113.13	1,225,55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84.48	6,092,113.13	6,225,5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4.48	-1,092,113.13	-907,03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15.79	24,059.46	-1,484,145.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35.43	497,175.97	1,981,321.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19.64	521,235.43	497,175.9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2,252,151.40		14,566,872.44		27,758,0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2,252,151.40		14,566,872.44		27,758,06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9,757.90			31,827.04		5,741,58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27.04		31,827.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9,757.90					5,709,75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09,757.90					5,709,757.9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48,796.91	2,252,151.40	14,598,699.48	33,499,647.7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1,655,271.57	9,194,953.98		21,789,26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1,655,271.57	9,194,953.98		21,789,26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879.83	5,371,918.46		5,968,79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8,798.29		5,968,798.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6,879.83	-596,87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879.83	-596,879.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2,252,151.40	14,566,872.44	27,758,062.8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1,317,570.99	6,155,648.77		18,412,25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1,317,570.99	6,155,648.77		18,412,25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700.58	3,039,305.21		3,377,00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7,005.79		3,377,005.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7,700.58	-337,70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700.58	-337,700.5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9,039.01	1,655,271.57	9,194,953.98		21,789,264.56

二、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158号）。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5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	50
3—4年	5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

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

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

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7、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

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8、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销售辊件产品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辊件销售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②辊件产品已发货；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提供辊件修复时，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辊件修复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受托加工合同；②修复后辊件已发货；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每一个订单项目归集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

以及制造费用，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51,558.92	100.00%	44,506,491.85	98.72%	40,729,010.08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575,958.34	1.28%	193,162.39	0.47%
合计	5,351,558.92	100.00%	45,082,450.19	100.00%	40,922,172.4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技术工程业务，即采用热喷涂技术（包括喷焊、堆焊、超音速喷涂、等离子喷涂等）向钢铁企业提供生产线辊件等产品、以及辊件修复服务。

热喷涂技术广泛应用于航空、钢铁、能源、汽车、电子、生物制备等行业，钢铁行业作为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其生产线应用的大量设备工件长期处于高温、高速、重载荷或腐蚀环境等工况条件下，尤其是热轧生产线和冷轧生产线上各种各样的辊件，它们承受着不同程度的机械交变应力和热腐蚀，从而影响着钢材或工件的质量。公司提供辊件表面改性产品和技术服务，即通过对设备工件表面复合一层特殊材料，从而使其获得所需要的耐磨、耐蚀、抗高温、抗氧化和绝缘、导电、减磨、抗疲劳等各种特殊性能。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钢铁生产、机械制造企业等，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等。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辊件销售	5,351,558.92	100.00%	42,363,030.79	95.18%	37,568,857.75	92.24%
辊件修复			2,143,461.06	4.82%	3,160,152.33	7.76%
合计	5,351,558.92	100.00%	44,506,491.85	100.00%	40,729,01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辊件新品，以及少部分辊件修复收入。报告期内辊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2.24%、95.18%、100.00%。

2、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470,149.54	21.90%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171,946.16	27.47%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88,888.89	20.3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6,266.66	15.07%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8,923.10	6.52%
合计	4,886,174.35	91.3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743,119.62	52.67%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5,504,273.49	12.21%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420,511.96	12.0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729,608.55	3.84%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558,965.81	3.46%
合计	37,956,479.43	84.19%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2,474,359.20	30.4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917,397.78	29.12%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5,595,394.91	13.67%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317,257.24	5.66%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8,082.28	2.68%
合计	33,402,491.41	81.62%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材料		481,941.24	
销售下角料		94,017.10	193,162.39
合计		575,958.34	193,162.39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辊件销售	1,390,166.54	25.98%	12,105,744.01	28.58%	7,693,110.33	20.48%
辊件修复			634,065.04	29.58%	1,382,839.54	43.76%
合计	1,390,166.54	25.98%	12,739,809.05	28.62%	9,075,949.87	22.28%

公司主营金属表面技术工程业务，主要向钢铁企业提供生产线辊件等产品、以及辊件修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8%、28.62%、25.98%。自2014年始，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签署合同约定辊件采购由客户自行采购，再将辊件交由公司进行辊件表面技术服务，此合同模式对公司毛利金额的影响较小，但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51,558.92	44,506,491.85	9.27%	40,729,010.08
主营业务成本	3,961,392.38	31,766,682.80	0.36%	31,653,060.21
毛利	1,390,166.54	12,739,809.05	40.37%	9,075,949.87
毛利率	25.98%	28.62%	28.46%	22.28%
营业利润	-162,556.43	6,767,726.87	238.64%	1,998,475.49
利润总额	37,443.57	7,066,171.58	49.04%	4,741,18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27.04	5,968,798.29	76.75%	3,377,005.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实现主营收入分别为40,729,010.08元、44,506,491.85元、5,351,558.9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377,005.79元、5,968,798.29元、31,827.04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率基本一致，无异常变动情形。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6,575.17	1,876,300.59	-29.42%	2,658,382.91

管理费用	957,122.23	2,731,373.81	-6.00%	2,905,742.28
财务费用	231,593.85	1,097,469.89	-10.76%	1,229,729.00
期间费用合计	1,735,291.25	5,705,144.29	-16.02%	6,793,854.19
主营业务收入	5,351,558.92	44,506,491.85	9.27%	40,729,010.08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0.21%	4.22%	-35.41%	6.53%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7.88%	6.14%	-13.98%	7.13%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4.33%	2.47%	-18.33%	3.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3%	12.82%	-23.15%	16.68%

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比2013年度降低了1,088,709.9元，降幅为16.02%，期间费用在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从2013年的16.68%降低至2014年的12.82%。整体上，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2015年1-3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源于公司2015年1季度营业收入较小、以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差旅费	88,017.50	545,923.40	68.56%	323,876.94
招待费	188,190.15	438,598.45	3.94%	421,952.74
展会费	11,886.79	28,679.25	79.25%	16,000.00
工资	31,350.00	114,150.00	70.63%	66,900.00
办公费	6,143.00	16,218.56	-13.84%	18,823.63
运输费	220,987.73	732,730.93	-59.54%	1,810,829.60
合计	546,575.17	1,876,300.59	-29.42%	2,658,382.91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源于运输费用的降低，公司2014年发生运输费用732,730.93元，相较于2013年的1,810,829.60元，减少1,078,098.67元。2014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	90,395.45	281,225.69	-10.01%	312,504.61
税金	60,916.73	335,866.65	19.00%	282,242.72
职工薪酬	287,213.52	731,967.27	-11.03%	822,707.88
修理费	2,820.51	137,828.11	-71.63%	485,898.25
燃料	125,789.41	173,807.05	-40.00%	289,691.85

差旅费	43,348.00	105,937.50	138.49%	44,419.42
折旧	71,253.49	209,459.62	-1.50%	212,642.21
交通费	29,067.00	91,418.51	111.38%	43,248.50
中介费	44,500.00	351,803.86	719.22%	42,944.00
无形资产摊销	44,700.00	133,800.00	71.43%	78,050.00
研发费	121,576.02	122,871.63	-34.49%	187,550.00
其他	35,542.10	55,387.92	-46.66%	103,842.84
合计	957,122.23	2,731,373.81	-6.00%	2,905,742.28

整体上，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与2013年持平。从构成上看，公司2014年差旅费、中介费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是公司自2014年开始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公司2014年燃料费用减少源于2014年暖冬减少了燃料需求；公司2014年修理费用减少源于设备在2013年进行了大修，2014年相应支出减少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300,000.00	2,67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5.29	71,71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0,000.00	298,444.71	2,742,712.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000.00	44,766.71	685,678.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000.00	253,678.00	2,057,034.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000.00	253,678.00	2,057,034.04

2013年，公司取得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2,671,000.00元；2014年，公司取得科技奖励款300,000.00元；2015年，公司取得科技奖励款200,000.00元。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年度为25%，2014年度、2015年1-3月为15%；公司子公司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本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21000039），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五、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本公司			上海君山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5.98	28.62	22.28	38.06	36.36
净资产收益率(%)	0.10	24.00	17.00	9.11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1	23.00	7.00	9.08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60	0.34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60	0.34	0.34	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2.78	2.18	3.85	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2.78	2.18	3.85	3.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8%、28.62%、25.98%。自2014年始，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签署合同约定辊件采购由客户自行采购，再将辊件交由公司进行辊件表面技术服务，此合同模式对公司毛利金额的影响较小，但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0%、24.00%、0.10%。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源于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公司2015年前3个月实现收入较低，同时由于较高的期间费用，导致公司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8元/股、2.78元/股、3.35元/股，每股净资产逐年增长。

目前，在已挂牌公司中，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山”）业务与本公司类似。从公司与上海君山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看，公司毛利率要低于上海君山，源于上海君山更多的采用了等离子喷涂技术、超音速喷涂技术等具有更高产业附加值的技术，因而导致毛利率高于本公司。此外，由于本公司净资产额较上海君山低，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要高于上海君山。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本公司			上海君山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79	64.66	65.46	32.38	39.47
流动比率（倍）	1.37	1.2	1.34	2.56	2.15
速动比率（倍）	0.92	0.9	0.96	1.87	1.56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且保持稳定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与可比较公司分析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要高于上海君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上海君山。整体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要弱于上海君山。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本公司			上海君山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47	1.56	1.77	2.03
存货周转率（次）	0.29	2.66	3.3	1.63	1.98

2013、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15年1-3月，由于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偏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营运能力看，公司的存货周转要由于上海君山，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与上海君山类似。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本公司			上海君山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795,562.12	2,675,214.13	3,448,830.09	10,878,278.22	-157,162.09

现金流量净额(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593.43	-1,559,041.54	-4,025,942.35	-7,156,371.22	-4,447,3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84.48	-1,092,113.13	-907,033.02	-8,789,251.13	-6,401,1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4,715.79	24,059.46	-1,484,145.28	-5,067,344.13	-11,005,66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股)	0.08	0.27	0.34	0.26	-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流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3,448,830.09元、2,675,214.13元、795,562.12元。由于公司正在建设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从与可比公司分析看，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要好于上海君山。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6,519.64	0.54%	521,235.43	0.66%	497,175.97	0.79%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55%	300,000.00	0.38%	1,360,000.00	2.16%
应收账款	28,021,838.71	36.15%	34,384,786.45	43.78%	26,851,488.54	42.56%
预付款项	1,506,684.16	1.94%	1,233,539.84	1.57%	1,195,233.57	1.89%
其他应收款	130,546.70	0.17%	155,850.20	0.20%	128,532.54	0.20%
存货	15,197,576.92	19.60%	12,378,866.81	15.76%	11,945,852.52	18.93%
流动资产合计	46,473,166.13	59.95%	48,974,278.73	62.35%	41,978,283.14	66.54%
固定资产	7,776,917.30	10.03%	8,029,514.17	10.22%	8,810,052.74	13.96%
在建工程	14,878,529.16	19.19%	13,078,135.15	16.65%	3,723,005.92	5.90%
无形资产	6,712,300.00	8.66%	6,745,750.00	8.59%	6,879,550.00	1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63.36	0.35%	304,207.69	0.39%	290,810.85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209.44	1.82%	1,410,209.44	1.80%	1,410,209.44	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0,919.26	40.05%	29,567,816.45	37.65%	21,113,628.95	33.46%
资产总计	77,524,085.39	100.00%	78,542,095.18	100.00%	63,091,912.09	100.00%

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3,091,912.09元、78,542,095.18元、77,524,085.39元。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占总资产比重较大，2015年3月31日占比分别达36.15%、19.60%、10.03%、19.19%、8.66%。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161.00	4,633.40	72,711.28
银行存款	375,358.64	516,602.03	424,464.69
合计	416,519.64	521,235.43	497,175.97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527,724.41	36,117,541.26	28,574,628.27
坏账准备	1,505,885.70	1,732,754.81	1,723,139.73
账面价值	28,021,838.71	34,384,786.45	26,851,488.54
总资产	77,524,085.39	78,542,095.18	63,091,912.09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36.15%	43.78%	42.5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下游客户的辊件销售款。公司所处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上游产业，上游为下游垫资为行业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02,004.77	82.30%	29,196,886.47	80.84%	20,834,115.71	72.91%
1至2年	3,987,317.73	13.50%	5,357,146.88	14.83%	5,926,465.15	20.74%
2至3年	715,932.00	2.42%	1,021,688.00	2.83%	500,325.69	1.75%
3至4年	5,498.19	0.02%	222,498.19	0.62%	1,223,987.72	4.28%
4至5年	427,237.72	1.45%	229,587.72	0.64%		
5年以上	89,734.00	0.30%	89,734.00	0.25%	89,734.00	0.31%
合计	29,527,724.41	100.00%	36,117,541.26	100.00%	28,574,628.27	100.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82.30%，1-2年的占13.50%，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77%，占比较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包括中国一重、鞍钢、燕山钢铁、

天铁及邢台德龙等，公司下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结构比较稳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管理，对客户信用情况跟踪、应收账款催收、坏账计提等均做了较为充分的安排。此外，随着公司在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内的影响逐步提升，公司信用度高，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获得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能够妥善安排处理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2.91%、80.84%、82.30%，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65%、95.67%、95.81%。

3、坏账计提政策

通过查阅上海君山资料，本公司与上海君山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上海君山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5	5
1—2年	5	20	10	10
2—3年	20	50	30	30
3—4年	50	100	50	50
4—5年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上海君山比较，虽然短期计提比例要低于上海君山，但上述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一重、鞍钢、河北钢铁等大型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结构比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以取得承兑汇票和银行存款为主，截至2015年4月底，应收账款汇款额为2,097,742元。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 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601,792.33	29.13%
河北钢铁燕山钢铁公司	4,138,015.43	14.0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103,181.00	7.12%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1,980,577.21	6.71%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673,270.00	5.67%
合计	18,496,835.97	62.64%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86,214.33	33.46%
河北钢铁燕山钢铁公司	4,993,988.00	13.83%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2,787,471.50	7.72%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2,553,727.03	7.07%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1,980,577.21	5.48%
合计	24,401,978.07	67.56%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33,121.50	16.56%
河北钢铁燕山钢铁公司	4,296,682.92	15.04%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3,888,894.91	13.61%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2,532,827.50	8.86%
河北中金冶金有限公司	2,155,714.37	7.54%
合计	17,607,241.20	61.62%

(三)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1,200,000.00	300,000.00	1,360,000.00
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12,474,851.40	13,592,298.00	11,704,980.00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辊件产品时，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主要约定采用承兑支付的结算方式。公司不存在追索权纠纷

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主要客户均属于长期客户，公司在签订合同前设定了合同评审机制，并对客户进行资产信用评定，以降低企业回收资金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前手单位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沈阳东阳聚氨酯有限公司	重庆银迅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国城支行	100,000.00	ZF14122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0	WX105914090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中行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支行营业部	200,000.00	WX1059140900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农行涟钢支行	200,000.00	4500148147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农行迁安市支行	200,000.00	CD1409260012
合计			1,200,0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前手单位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0	WX70611211024
河北中冶冶金有限公司	郑州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0	714001010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0	DF(各)00110100
合计			300,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前手单位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玉峰热机板有限公司	玉峰热机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0	TTRZ 20120214 S JSCWY C
玉峰热机板有限公司	玉峰热机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0	CD001000100000

前手单位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对应经济合同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	东莞市兴龙汽车贸易	浦发银行	960,000.00	WX70611311034
合计			1,000,000.00	

(四)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65,085.30	4,243,475.56	4,571,697.43
在产品	11,374,777.73	7,616,993.01	5,506,697.14
库存商品	883,057.78	446,997.44	722,359.99
发出商品	374,656.11	71,400.80	1,145,106.35
合计	15,197,576.92	12,378,866.81	11,945,860.9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而安排采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每年末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会计师会在其年末进行盘点时分配人员抽取重要库房对其盘点情况进行监盘，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公司原材料等存货按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进行计价，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等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生产成本按各客户订单项目归集各实际耗用的材料费用，以及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分摊的制造费用。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4,416.75	451,146.68	344,131.79
坏账准备	313,870.05	295,296.48	215,599.25
账面价值	130,546.70	155,850.20	128,532.54
总资产	77,524,085.39	78,542,095.18	63,091,912.09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0.17%	0.20%	0.2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下游客户的履约保证金、上游供应商的保证金和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0%、0.20%、0.17%。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80.00	24.32%
辽阳新丰机械厂	1年以上预付账款	50,000.00	11.25%
东北大学	代垫杂费	43,000.00	9.68%
江苏赛浮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上预付账款	40,680.00	9.15%
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上预付账款	21,870.00	4.92%
合计		263,630.00	59.32%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金	16,000.00	3.55%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7.73%
辽阳新丰机械厂	1年以上预付账款	50,000.00	11.08%
东北大学	代垫杂费	43,000.00	9.53%
江苏赛浮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上预付账款	40,680.00	9.02%
合计		229,680.00	50.91%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23.25%
辽阳新丰机械厂	1年以上预付账款	50,000.00	14.53%
东北大学	代垫杂费	43,000.00	12.50%
天津铁厂	履约金	20,000.00	5.81%
合计		221,080.00	64.24%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	4,600,389.83	14,562,407.06	2,343,510.27	278,847.42	21,785,154.58

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7.61		40,960.00	46,897.61
购置		5,937.61		40,960.00	46,89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4,600,389.83	14,568,344.67	2,343,510.27	319,807.42	21,832,052.19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2,369,978.44	9,782,715.89	1,383,011.26	219,934.82	13,755,64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62.59	198,953.05	39,467.80	5,611.04	299,494.48
计提	55,462.59	198,953.05	39,467.80	5,611.04	299,49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2,425,441.03	9,981,668.94	1,422,479.06	225,545.86	14,055,134.89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2,230,411.39	4,779,691.17	960,499.01	58,912.60	8,029,514.17
2. 2015年3月31日	2,174,948.80	4,586,675.73	921,031.21	94,261.56	7,776,917.30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	14,878,529.16	13,078,135.15	3,723,005.92

2013年，公司始建设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年生产金属激光切割机成套设备100台/年，激光表面处理层流辊子3000吨/年，激光修复轧辊轴3000

吨/年。该项目预算投资20,434,200.0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投入14,878,529.16元，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72.81%。

该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地字第 2103012011300209 号； 发证日期：2013 年 09 月 17 日； 发证机关：鞍山市规划局；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9894.4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建字第 210301201300410 号；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鞍山市规划局； 建筑面积 11189.35 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1038820150112140； 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12 日； 发证机关：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规模 11189.35 平方米，工期 155 天。
《关于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与激光技术应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编号：鞍环审字[2013]63 号； 批复日期：2013 年 07 月 05 日； 批复部门：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编号：鞍高开项字[2012]205 号； 备案日期：2012 年 07 月 02 日； 备案部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6,957,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6,957,6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211,8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50.00
计提	33,4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245,30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3月31日	6,712,3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6,745,750.00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沈阳东北机电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965,765.00	965,765.00	965,765.00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444,444.44	444,444.44	444,444.44
合计	1,410,209.44	1,410,209.44	1,410,2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置设备款，截止2015年3月31日，由于需求变化以及未付全款设备尚未交付。其中：沈阳东北机电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由于合同变更，2015年5月已经按照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按账龄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

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下，公司在建工程正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减值迹象。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辄件在产品，公司执行按订单生产辄件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5,885.70	1,732,754.81	1,723,13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870.05	295,296.48	215,599.25
合计	1,819,755.75	2,028,051.29	1,938,738.98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0,232,202.57	68.67%	30,541,905.23	60.14%	24,307,534.77	58.85%
预收款项	1,618,000.00	3.68%	1,631,875.89	3.21%	1,500,000.00	3.63%
应付职工薪酬	117,168.36	0.27%	101,209.98	0.20%	62,966.60	0.15%
应交税费	2,008,566.67	4.56%	2,251,783.33	4.43%	1,427,488.24	3.46%
其他应付款	48,500.00	0.11%	6,257,257.90	12.32%	4,004,657.92	9.70%
流动负债合计	34,024,437.60	77.29%	40,784,032.33	80.31%	31,302,647.53	75.79%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2.71%	10,000,000.00	19.69%	10,000,000.00	2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22.71%	10,000,000.00	19.69%	10,000,000.00	24.21%
负债合计	44,024,437.60	100.00%	50,784,032.33	100.00%	41,302,647.5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各年度留存利润进行项目开拓和实施，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

公司负债结构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长期借款，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述负债余额分别为30,232,202.57元、10,000,000.00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8.67%、22.71%。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0,866,702.06	22,354,102.91	21,292,286.62
应付工程款	9,365,500.51	8,187,802.32	3,015,248.15
应付账款合计	30,232,202.57	30,541,905.23	24,307,534.77
负债合计	44,024,437.60	50,784,032.33	41,302,647.53

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	68.67%	60.14%	58.85%
-----------	--------	--------	--------

应付账款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核算内容包括未支付的应付材料款、以及工程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4,307,534.77元、30,541,905.23元、30,232,202.57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85%、60.14%、68.67%，所占比重较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上游为下游垫资，均存在一定的账期。公司在热喷涂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信用度高，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获得的信用期相对较长。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 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9,365,500.51	30.98%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3,151,400.04	10.42%
上海司太立有限公司	2,992,359.51	9.90%
辽阳嘉泰精铸机电厂	1,641,704.80	5.43%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120,642.88	3.71%
合计	18,271,607.74	60.44%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8,187,802.32	26.81%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4,905,653.60	16.06%
上海司太立有限公司	2,987,166.51	9.78%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620,642.88	5.31%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127,006.26	3.69%
合计	18,828,271.57	61.65%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鞍山市聚利实业有限公司	4,101,219.46	16.87%
上海司太立有限公司	3,142,991.51	12.93%
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	1,877,622.94	7.72%
鞍山市三宝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99,825.48	6.58%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天津鑫钢联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958,696.51	3.94%
合计	11,680,355.90	48.05%

（二）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83.88	120,060.58	1,278,925.47
企业所得税	2,008,189.86	2,117,315.48	176,76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6.21	8,404.24	-74,604.00
房产税	-4,600.39		64.40
土地使用税	-6,468.75		27,029.67
教育费附加	1,775.86	6,003.03	19,306.92
合计	2,008,566.67	2,251,783.33	1,427,488.22

（三）长期借款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鞍山银行惠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0000820130195072，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6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鞍亚、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鞍山银行惠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0000820140192102，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6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鞍亚、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八、公司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及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现金流量的净额、收入、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13.50	11,885,602.44	15,296,93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448.23	3,569,905.21	3,669,848.50
经营现金流量的净额	795,562.12	2,675,214.13	3,448,830.09
营业收入	5,351,558.92	45,082,450.19	40,922,172.47
营业成本	3,961,392.38	32,375,044.78	31,653,060.21

净利润	31,827.04	5,968,798.29	3,377,005.79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低于销售收入及成本源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上游产业，上游为下游垫资为行业特点，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大部分均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40,747,277.00 元、38,952,121.00 元、11,734,851.40 元；应收票据的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40,567,277.00 元、40,012,121.00 元、10,834,851.40 元。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48,796.91	939,039.01	939,039.01
盈余公积	2,252,151.40	2,252,151.40	1,655,271.57
未分配利润	14,598,699.48	14,566,872.44	9,194,953.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99,647.79	27,758,062.85	21,789,264.56
股东权益合计	33,499,647.79	27,758,062.85	21,789,264.56

经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汪鞍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刘晓辉	股东、董事、总经理
祝巍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铁刚	股东、董事
梁彤伟	股东、董事
李昌	董事
郝省	董事
张学军	股东、监事
任行	监事
王欣	监事
靳然	监事
王明范	监事
魏欣	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鞍山正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鞍山圣地亚科技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年已转让股权
鞍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铁刚投资之企业，2015年已转让股权
辽宁正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之企业，2011年已转让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汪鞍亚、祝巍、鞍山圣地亚科技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曾给予公司临时借款。

2013年，公司向祝巍借款2500元、向鞍山圣地亚科技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借款800,000元。此外，公司2013年向汪鞍亚新增借款279,757.90元，导致公司当年末尚欠汪鞍亚借款余额为2,039,757.90元。

2014年，公司归还汪鞍亚借款850,000.00元，归还鞍山圣地亚科技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96,000.00元。

2015年1-3月，公司归还鞍亚借款1,189,757.90元，归还鞍山圣地亚科技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借款204,000.00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祝巍	2,5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汪鞍亚		1,189,757.90	2,039,757.90
其他应付款	鞍山圣地亚科技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	800,000.00
合计		2,500.00	1,396,257.90	2,842,257.9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汪鞍亚给予公司的临时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类似。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	借款	500 万元
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600 万元
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500 万元
合 计		1600 万元

2014年12月，永成重工机械装备（鞍山）有限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12.24-2015.12.23，借款利率为月利率7.175%。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贷款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良好。

2012年6月，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6.27-2015.6.26，借款利率为月利率7.46667%。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贷款已履行完毕。

2014年3月，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3.14-2016.3.13，借款利率为月利率7.175%。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贷款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良好。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6幢房屋建筑物中，有3幢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包括：喷涂车间、机加车间4、铆焊厂房，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997,034.19元；其余3幢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77,914.61元。

上述6幢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房屋，坐落在正发机械厂合法使用的两块划拨土地上。在此划拨土地上，有3处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明，且登记在正发机械厂名下，目

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由于两块划拨土地属于正发机械厂所有，所以其地上建筑物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故本公司一直未去办理另外3处房屋权属证书。鉴于上述3处未办理产权房产均为简易厂房，账面价值较低，且公司已于2015年5月将部分生产车间搬迁至拥有自主产权的新厂房，公司计划将上述3处房屋拆除，因此公司不准备去办理权属证书。

2、本公司10部车辆中，有2部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汪鞍亚，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510,767.70元；6部车辆证载权利人为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201,007.09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车辆权利人变更，鞍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科已受理公司的变更申请。

3、本公司3宗土地中，有2宗划拨土地证载权利人为鞍山市正发机械厂，权证面积合计9,159平方米，实际面积合计8,625平方米，差异534平方米为动迁未更换土地使用证所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2宗划拨土地招拍挂申请已经递交高新区管委会，并且已经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明确答复，同意并支持企业以“招拍挂”的形式，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的有关政策要求，获得前述两地块的使用权。预计完成所有权转让手续在2015年12月左右完成。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资产评估：

公司的前身鞍山正发有限拟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鞍山正发有限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评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鞍山正发有限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5]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鞍山正发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77,524,085.39	97,449,983.92	19,925,898.53	25.70%
2	负债总额	44,024,437.60	44,024,437.60	-	-
3	股东权益总额	33,499,647.79	53,425,546.32	19,925,898.53	59.4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约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要客户对象均为钢铁企业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国内钢铁行业提供热喷涂技术服务。客户包括河北钢铁集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热喷涂技术产品和服务直接和间接在钢铁业应用领域占主导地位，其他领域如石化、煤炭、电力、阀门等份额较小。2013年、2014年在钢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3%和75.06%，对钢铁行业存在较大依赖。由于国家产业的调整，尤其是钢铁业产能过剩而调整尤为明显，新项目大幅减少，市场结构改变。制造业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快市场化，从而市场竞争更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使公司业务压力加大，盈利水平面临考验。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支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公司业务规划也据此展开。但是上述政策和规划已经过数年时间，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尚不得而知，若政策进行调整，尤其是对钢铁行业的政策变化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公司已经上线的生产线、拓展的新业务及开发的新客户均会受到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两类，一类为钢板、型钢、锻件、铸件，钢板、型钢是市场采购通用材料，有多个指定供应商；另一类为焊丝、焊粉，如碳化钨粉末、镍基粉末和碳化铬粉末等，是表面技术使用的材料，90%采取进口材料，目前按照质量和服务优选美国司太立等两三家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同时，有色金属粉末的市场价格受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对各种热喷涂材料的应用在各个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在钢铁行业的

应用中，如喷焊镍基产品在热连轧新线上占有率超过 35%，备件市场占有率大于 10%。然而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国外企业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相关设备上均领先于国内平均水平，在热喷涂行业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国内为钢铁行业高端生产设备提供喷涂类技术服务的较大规模企业为数不多，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但是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应用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行业竞争，尤其是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可以预见到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不完善，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鞍亚直接持有公司 76% 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资金周转风险

表面工程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和原材料购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科研成果的转换过程也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大量的原材料，若公司生产计划推迟、交付产品延后、或客户回款滞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在公司不断的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上生产线的过程中，若新产品开发或占据市场地位遇到阻碍，资金周转出现障碍，则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

（八）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524,085.39 元、净资产 33,499,647.79 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6,000,000.00 元。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中已有 6,000,000.00 元借款到期。

（九）公司部分土地为划拨性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鞍国用（1999）字第401441-1号、鞍国用（2000）字第401435号土地，该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前身鞍山市正发机械厂，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该地块实际使用人为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成立时至今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已受理了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的申请，尽快为该两块地块办理出让手续，如不能办理出让手续，则该土地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董事:

汪鞍亚 (签字):	<u>汪鞍亚</u>	祝 巍 (签字):	<u>祝巍</u>
刘晓辉 (签字):	<u>刘晓辉</u>	王铁刚 (签字):	<u>王铁刚</u>
梁彤伟 (签字):	<u>梁彤伟</u>	李 昌 (签字):	<u>李昌</u>
郝 省 (签字):	<u>郝省</u>		

监事:

张学军 (签字):	<u>张学军</u>	任 行 (签字):	<u>任行</u>
王 欣 (签字):	<u>王欣</u>	靳 然 (签字):	<u>靳然</u>
王明范 (签字):	<u>王明范</u>		

高级管理人员:

刘晓辉 (签字):	<u>刘晓辉</u>	祝 巍 (签字):	<u>祝巍</u>
魏 欣 (签字):	<u>魏欣</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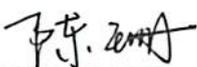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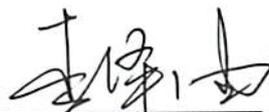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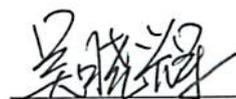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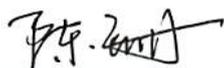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珊


李泽由


吴晓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94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515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鸿彦



黄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2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武维宇 律师、 王宜珂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鸿 律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5年9月22日

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林

华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9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